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品研发风险

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公司采取不同的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反应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公司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还需要积极研发开拓新产品。若公司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方向、不能适应客户需要；或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新产品开发失败、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和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259,144.64 元、15,837,973.2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5.2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各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58,547.21 元、11,806,667.0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 及 71.0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扩展市场或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生产销售以来，GPC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虽然公司已开发出新产品磷脂酰丝氨酸(PS)，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 GPC 产品的依赖性较强。GPC 主要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及药物的生产，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有效开发新品种，或者公司新产品推向市场后未能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出口退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额分别为 0 元、66,315.40 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出口退税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GPC 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医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及相关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作为化学药品生产企业，部分原料、在产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

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8月25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股东吴菊坤和姚金荣各以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1111万元。此次增资后，福民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先生出资比例降至46.55%，苏福男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增强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股东苏福男、姚金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由苏福男变更为苏福男和姚金荣。

九、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80.0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9
三、审计意见.....	11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6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福民生物	指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荣实、子公司	指	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宁达	指	杭州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风雪橡胶	指	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
凯瑞德	指	石家庄凯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燎原工贸	指	芜湖市燎原工贸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资管	指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原料药	指	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加辅料、加

		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反应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神经退行性疾病	指	神经系统中的一大类疾病，此类疾病的特征多是神经元的退行性病变或者凋亡，主要包括阿兹海默症、亨廷顿舞蹈病及帕金森病等多种疾病。
GPC	指	甘油磷脂酰胆碱，英文名 Choline glycerophosphate ，是天然存在于人体内的一种水溶性磷脂前体和神经递质，也是一种独特的细胞保护剂，可以支持细胞膜的流动性和完整性，它能穿过血脑屏障，具有良好的改善记忆和认知功能，对脑血管具有保护作用。
甘磷酸胆碱	指	甘油磷脂酰胆碱的中文别名。
PS	指	Phosphatidylserine 英文简称，磷脂酰丝氨酸，是细胞膜的活性物质，尤其存在于大脑细胞中。其功能主要是改善神经细胞功能，调节神经脉冲的传导，增进大脑记忆功能，由于其具有很强的亲脂性，吸收后能够迅速通过血脑屏障进入大脑，起到舒缓血管平滑肌细胞，增加脑部供血的作用。
酰	指	有机化合物的一类，是脂肪酸的结构式中除羟基时所余下的原子团，通式是 R CO- ，也叫“酰基”。
水溶性	指	狭义地讲指物质在水中的溶解性质，广义地讲指物质在极性溶剂中的溶解性质。
血脑屏障	指	脑毛细血管壁与神经胶质细胞形成的血浆与脑细胞之间的屏障和由脉络丛形成的血浆和脑脊液之间的屏障，这些屏障能够阻止某些物质（多半是有害的）由血液进入脑组织。
神经递质	指	在突触传递中担当“信使”的特定化学物质。
前体	指	在细胞内生成的或由体外摄取的，能被人体代谢形成某种终产物的物质。
阿兹海默症	指	一种起病隐匿的进行性发展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临床上以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技能损害、执行功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等全面性痴呆表现为特征。65岁以前发病者，称早老性痴呆；65岁以后发病者称老年性痴呆。
亨廷顿舞蹈症	指	一种家族显性遗传型疾病。患者由于基因突变或者第四对染色体内 DNA（脱氧核糖核酸）基质之 CAG 三核苷酸重复序列过度扩张，造成脑部神经细胞持续退化，机体细胞错误地制造一种名为“亨廷顿蛋白质”的有害物质。这些异常蛋白质积聚成块，损坏部分脑细胞，特别是那些与肌肉控制有关的细胞，导致患者神经系统逐渐退化，神经冲动弥散，动作失调，出现不可控制的颤搐，并能发展成痴呆，甚至死亡。
帕金森病	指	由各种原因（脑血管病、脑动脉硬化、感染、中毒、外伤、药物以及遗传变性等）造成的以运动迟缓为主的一组临床症候群，主要表现为震颤、肌僵直、运动迟缓和姿势不稳等。包括原发性帕金森病、帕金森叠加综合征、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和遗传变性病性帕金森综合征。
CAS	指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简称，美国化学会的下设组织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物质分配一个 CAS 编号，这是为了避免化学物质有多种名称的麻烦，使数据库的

		检索更为方便。
多巴胺	指	是一种神经传导物质，用来帮助细胞传送脉冲的化学物质。这种脑内分泌主要负责大脑的情欲，感觉将兴奋及开心的信息传递，也与上瘾有关。
氢化可的松	指	人工合成或天然存在的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作用、免疫抑制作用、抗毒作用、抗休克及一定的盐皮质激素活性等，并有留水、留钠及排钾作用。
GRAS	指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通常被认为是安全的）的缩写。 FDA （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
乙酰胆碱	指	一种神经递质。乙酰胆碱能特异性地作用于各类胆碱受体，但其作用广泛，选择性不高。主流研究认为体内该物质含量与阿尔兹海默病（老年痴呆症）的症状改善显著相关。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俗称脑黄金，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属于 ω -3 不饱和脂肪酸家族中的重要成员。
磷酸卵磷脂	指	人体内最重要的必需卵磷脂，被发现存在于所有细胞膜中，并在肝细胞膜和脂肪细胞中有较高的含量。
旋光度	指	又称旋光率，当平面偏振光通过含有某些光学活性的化合物液体或溶液时，能引起旋光现象，使偏振光的平面向左或向右旋转(按顺时针方向转动称为右旋，用“+”表示；按逆时针方向转动称为左旋，用“-”表示)。
Gliation	指	一种治疗阿兹海默症的药物。
DMF	指	化学原料药进入美国时向 FDA （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申请提交的一份关于生产商药品生产全过程详细资料的药物主文件。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简称，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 GMP 规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MAN BIOPHARMA CO.,LTD.

注册资本：3,534.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福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15日至长期

住所：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3号厂房

邮编：241003

电话：0553-588 5273

传真：0553-588 5183

电子邮箱：market@fomanbiopharma.com

网址：http://www.fomanbiopharma.com

董事会秘书：李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73908060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0 化学原料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要业务：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福民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5,342,222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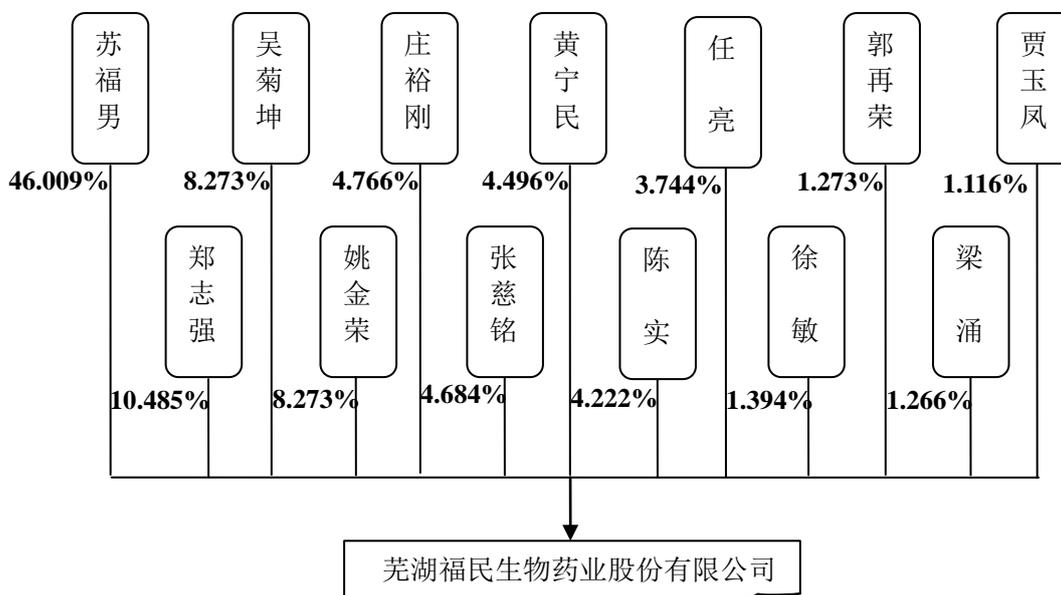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35,342,222 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苏福男	16,260,654	46.009	否	0
2	郑志强	3,705,495	10.485	否	0
3	吴菊坤	2,923,702	8.273	否	0
4	姚金荣	2,923,702	8.273	否	0
5	庄裕刚	1,684,550	4.766	否	0
6	张慈铭	1,655,498	4.684	否	0
7	黄宁民	1,589,014	4.496	否	0
8	陈实	1,492,258	4.222	否	0
9	任亮	1,323,076	3.744	否	0
10	徐敏	492,612	1.394	否	0
11	郭再荣	450,000	1.273	否	0
12	梁涌	447,384	1.266	否	0
13	贾玉凤	394,277	1.116	否	0
合计		35,342,222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苏福男	16,260,654	46.009	境内自然人
2	郑志强	3,705,495	10.485	境内自然人
3	吴菊坤	2,923,702	8.273	境内自然人
4	姚金荣	2,923,702	8.273	境内自然人
5	庄裕刚	1,684,550	4.766	境内自然人
6	张慈铭	1,655,498	4.684	境内自然人
7	黄宁民	1,589,014	4.496	境内自然人
8	陈实	1,492,258	4.222	境内自然人
9	任亮	1,323,076	3.744	境内自然人
10	徐敏	492,612	1.39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4,050,561	96.346	-

1、苏福男，男，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51017****，居住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郑志强，男，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10222****，居住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吴菊坤，男，身份证号码 32041119680912****，居住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姚金荣，男，身份证号码 32052419550120****，居住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庄裕刚，男，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10702****，居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张慈铭，男，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11003****，居住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黄宁民，男，身份证号码 34102219780327****，居住地址安徽省休宁县****，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陈实，男，身份证号码 36220119760326****，居住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狮南路****，为公司股东，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9、任亮，男，身份证号码 21140219780518****，居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徐敏，男，身份证号码 34032319751028****，居住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为公司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尚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福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260,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09%。据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苏福男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总股本为 35,342,222 股，苏福男先生直接持有 16,260,654 股，占总股本的 46.009%。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福男一直拥有

最大比例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姚金荣先生直接持有 2,923,702 股，占总股本的 8.273%，并担任公司的董事。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苏福男、姚金荣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双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双方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则以大股东苏福男意见为准。

据此，苏福男先生和姚金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282%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福男，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吴县无王橡胶厂业务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苏州风雪橡胶有限公司厂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姚金荣，男，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任吴县唯亭镇后戴村团支部书记；1979 年 4 月至 1980 年 9 月任吴县化肥厂财务室会计；198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吴县橡塑厂设备供应科科长；199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期，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苏福男出资额占福民有限的资本总额 50% 以上，福民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福男；报告期内，即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今，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

金荣和苏福男。此次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苏福男自福民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一直担任董事长职位，苏福男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是由该等发起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3年7月，福民有限设立及首期出资（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福民有限股东苏福男、郑志强、杭州宁达、张慈铭、黄宁民、任亮于2013年7月3日共同签署《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福男占比60.00%，实缴300.00万元；郑志强占比14.34%；杭州宁达占比8.00%，实缴200.00万元；张慈铭占比6.40%；黄宁民占比6.14%；任亮占比5.12%。

2013年7月3日，福民有限通过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核准，2013年7月11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报字[2013]291号），截至2013年7月10日，福民有限首次出资500.00万元已缴足，占注册资本总额20%，出资方式为货币。

福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	60.00	300.00	货币
2	郑志强	358.40	14.34	-	-
3	杭州宁达	200.00	8.00	2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4	张慈铭	160.00	6.40	-	-
5	黄宁民	153.60	6.14	-	-
6	任亮	128.00	5.12	-	-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

2013年7月15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73427。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6583219804K	名称	杭州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志强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7号保亭楼1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股权结构	郑志强占比44.80%；张慈铭占比20%；黄宁民占比19.20%；任亮占比16.00%		

杭州宁达已于2016年5月28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杭州宁达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2、2014年3月，福民有限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增实收资本800.00万元，其中郑志强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实缴出资358.40万元，黄宁民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实缴出资153.60万元，任亮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实缴出资128.00万元，张慈铭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实缴出资160.00万元。2014年3月6日，福民有限就上述事宜形成了《章程修正案》。本次涉及的知识产权出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13年10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340号《张志强、张慈铭、黄宁民和任亮拟出资投入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GPC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价值评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 GPC 生产工艺，评估价值为 851.24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福民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000173427。

第二期出资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	60.00	300.00	货币
2	郑志强	358.40	14.34	358.40	知识产权
3	杭州宁达	200.00	8.00	200.00	货币
4	张慈铭	160.00	6.40	160.00	知识产权
5	黄宁民	153.60	6.14	153.60	知识产权
6	任亮	128.00	5.12	128.00	知识产权
合计		2,500.00	100.00	1,300.00	-

3、2015 年 6 月，福民有限第三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718.00 万元，实收资本 2,718.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股东陈实先生以知识产权增资 2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2,718.00 万元；同意股东苏福男以货币出资形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涉及的知识产权出资经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2014 年 8 月 25 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润评报字【2014】第 03667 号《陈实拟对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多烯抗生素基因工程改造技术，评估价值为 2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福民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40200000173427。

此次出资及增资后，福民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	55.19	1,500.00	货币
2	郑志强	358.40	13.19	358.40	知识产权
3	陈实	218.00	8.02	218.00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4	杭州宁达	200.00	7.36	200.00	货币
5	张慈铭	160.00	5.88	160.00	知识产权
6	黄宁民	153.60	5.65	153.60	知识产权
7	任亮	128.00	4.71	128.00	知识产权
合计		2,718.00	100.00	2,718.00	-

4、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实收资本2,900.00万元）

2015年7月1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实先生以18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00万元，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购买权，福民有限注册资本由2,718.00万元增加至2,900.00万元。2015年7月1日，福民有限就上述事宜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额为182.00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银行入账流水，截至2015年8月4日，福民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实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8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00元，**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陈实作为公司董事及首席科学家，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学术和资源上的支持。**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2015年8月5日，福民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173427。

此次增资完成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	1,500.00	51.72	货币
2	郑志强	358.40	358.40	12.36	知识产权
3	陈实	400.00	218.00	13.79	知识产权
			18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杭州宁达	200.00	200.00	6.90	货币
5	张慈铭	160.00	160.00	5.52	知识产权
6	黄宁民	153.60	153.60	5.30	知识产权
7	任亮	128.00	128.00	4.41	知识产权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

5、2015年8月，福民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3,222.2222万元，实收资本3,222.2222万元）

2015年8月25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新股东吴菊坤和姚金荣各以4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1111万元，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增加至3,222.2222万元。2015年8月25日，福民有限就上述事宜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额为322.2222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银行入账流水，截至2015年8月4日，福民有限已收到股东吴菊坤、姚金荣缴纳的增资款合计322.22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48元。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84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2015年8月31日，福民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173427。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00	1,500.0000	46.55	货币
2	郑志强	358.4000	358.4000	11.12	知识产权
3	陈实	400.0000	218.0000	12.41	知识产权
			182.0000		货币
4	杭州宁达	200.0000	200.0000	6.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张慈铭	160.0000	160.0000	4.97	知识产权
6	黄宁民	153.6000	153.6000	4.77	知识产权
7	任亮	128.0000	128.0000	3.97	知识产权
8	吴菊坤	161.1111	161.1111	5.00	货币
9	姚金荣	161.1111	161.1111	5.00	货币
合计		3,222.2222	3,222.2222	100.00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2,204.2222万元，实收资本2,204.2222万元）

2014年3月，福民有限股东郑志强、黄宁民、任亮、张慈铭以专有技术分别缴纳认缴资本358.40万元、153.60万元、128.00万元、160.00万元；2014年10月，福民有限股东陈实以专有技术认缴增资218.00万元。在2016年3月，上述股东决定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具体减资程序如下：

(1) 2015年11月20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222.2222万元变更为2,204.2222万元，共减资1,018.00万元，减资部分均为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其中股东郑志强减资358.40万元，股东陈实减资218.00万元，股东张慈铭减资160.00万元，股东黄宁民减资153.60万元，股东任亮减资128.00万元。福民有限就上述事宜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11月25日，福民有限就此次减资事宜在《芜湖日报》上进行了公告：注册资本从3,222.2222万元减至2,204.2222万元，全体债权人应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福民有限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提出主张。

(3) 2016年4月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福民有限上述变更事宜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073908060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福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204.2222万元，实收资本为2,204.2222万元。

根据2016年6月股东郑志强、黄宁民、任亮、张慈铭出具的《确认函》，减资完成后，其原出资的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无偿给公司使用。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00	1,500.0000	68.05	货币
2	陈实	182.0000	182.0000	8.26	货币
3	杭州宁达	200.0000	200.0000	9.07	货币
4	吴菊坤	161.1111	161.1111	7.31	货币
5	姚金荣	161.1111	161.1111	7.31	货币
合 计		2,204.2222	2,204.2222	100.00	-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2日，经福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实将其所持福民有限9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吴菊坤，转让价款91.00万元；同意股东陈实将其所持福民有限9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姚金荣，转让价款91.00万元；同意股东杭州宁达将其所持福民有限95.44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庄裕刚，转让价款95.44万元；同意股东杭州宁达将其所持福民有限36.38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贾玉凤，转让价款36.38万元；同意股东杭州宁达将其所持福民有限45.46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徐敏，转让价款45.46万元；同意股东杭州宁达将其所持福民有限22.72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梁涌，转让价款22.72万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4月12日，杭州宁达分别与贾玉凤、梁涌、徐敏、庄裕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实分别与吴菊坤、姚金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6年4月12日，福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500.0000	1,500.0000	68.05	货币
2	吴菊坤	252.1111	252.1111	11.44	货币
3	姚金荣	252.1111	252.1111	11.44	货币
4	庄裕刚	95.4400	95.4400	4.33	货币
5	徐敏	45.4600	45.4600	2.0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6	贾玉凤	36.3800	36.3800	1.65	货币
7	梁涌	22.7200	22.7200	1.03	货币
合计		2,204.2222	2,204.2222	100.00	-

8、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经福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福男将其所持福民有限245.109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郑志强，转让价款245.1095万元；同意股东苏福男将其所持福民有限149.2258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实，转让价款149.2258万元；同意股东苏福男将其所持福民有限79.5993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慈铭，转让价款79.5993万元；同意股东吴菊坤将其所持福民有限29.950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慈铭，转让价款29.9505万元；同意股东吴菊坤将其所持福民有限49.7904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宁民，转让价款49.7904万元；同意股东姚金荣将其所持福民有限55.351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宁民，转让价款55.3510万元；同意股东姚金荣将其所持福民有限24.3899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亮，转让价款24.3899万元；同意股东庄裕刚将其所持福民有限30.19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亮，转让价款30.1950万元；同意股东贾玉凤将其所持福民有限11.4723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亮，转让价款11.4723万元；同意股东徐敏将其所持福民有限14.3804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亮，转让价款14.3804万元；同意股东梁涌将其所持福民有限7.07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亮，转让价款7.07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4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6年4月18日，福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026.0654	1,026.0654	46.55	货币
2	郑志强	245.1095	245.1095	11.1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吴菊坤	172.3702	172.3702	7.82	货币
4	姚金荣	172.3702	172.3702	7.82	货币
5	陈实	149.2258	149.2258	6.77	货币
6	张慈铭	109.5498	109.5498	4.97	货币
7	黄宁民	105.1414	105.1414	4.77	货币
8	任亮	87.5076	87.5076	3.97	货币
9	庄裕刚	65.2450	65.2450	2.96	货币
10	徐敏	31.0796	31.0796	1.41	货币
11	贾玉凤	24.9077	24.9077	1.13	货币
12	梁涌	15.6500	15.6500	0.71	货币
合 计		2,204.2222	2,204.2222	100.00	-

9、2016年4月，福民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3,404.2222万元，实收资本3,404.2222万元）

2016年4月21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04.2222万元，增资1,200.00万元；其中股东苏福男以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股东郑志强以125.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44万元，股东张慈铭以5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0万元，股东黄宁民以53.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76万元，股东任亮以44.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80万元，股东吴菊坤以1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姚金荣以1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庄裕刚以38.2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21万元，股东贾玉凤以14.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2万元，股东徐敏以18.18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816万元，股东梁涌以9.088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884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资额为1,200.00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银行入账流水，截至2016年4月22日，福民有限已收到股东苏福男、郑志强、张慈铭、黄宁民、任亮、吴菊坤、姚金荣、庄裕刚、贾玉凤、徐敏、梁涌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00元。本次增资与公司2016年4月-5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一揽子交易，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增资股东自愿为

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2016年4月22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626.0654	1,626.0654	47.77	货币
2	郑志强	370.5495	370.5495	10.88	货币
3	吴菊坤	292.3702	292.3702	8.59	货币
4	姚金荣	292.3702	292.3702	8.59	货币
5	张慈铭	165.5498	165.5498	4.86	货币
6	黄宁民	158.9014	158.9014	4.67	货币
7	陈实	149.2258	149.2258	4.38	货币
8	任亮	132.3076	132.3076	3.89	货币
9	庄裕刚	103.4550	103.4550	3.04	货币
10	徐敏	49.2612	49.2612	1.45	货币
11	贾玉凤	39.4277	39.4277	1.16	货币
12	梁涌	24.7384	24.7384	0.72	货币
合计		3,404.2222	3,404.2222	100.00	-

10、2016年5月，福民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3,534.2222万元，实收资本3,534.2222万元）

2016年4月27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34.2222万元，增资130.00万元，其中股东庄裕刚以16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9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梁涌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郭再荣以112.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6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资额为130.00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银行入账流水，截至2016年4月28日，福民有限已收到股庄裕刚、梁涌、郭再荣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3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5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84 元为基础，考虑公司预期收益**，以增资股东自愿为前提，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最终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未签订其他对赌条款协议。

2016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福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福男	1,626.0654	1,626.0654	46.009	货币
2	郑志强	370.5495	370.5495	10.485	货币
3	吴菊坤	292.3702	292.3702	8.273	货币
4	姚金荣	292.3702	292.3702	8.273	货币
5	庄裕刚	168.4550	168.4550	4.766	货币
6	张慈铭	165.5498	165.5498	4.684	货币
7	黄宁民	158.9014	158.9014	4.496	货币
8	陈实	149.2258	149.2258	4.222	货币
9	任亮	132.3076	132.3076	3.744	货币
10	徐敏	49.2612	49.2612	1.394	货币
11	郭再荣	45.0000	45.0000	1.273	货币
12	梁涌	44.7384	44.7384	1.266	货币
13	贾玉凤	39.4277	39.4277	1.116	货币
合计		3,534.2222	3,534.2222	100.00	-

1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6]3824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福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478,861.31 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01 号”《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企

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6.03 万元，评估值为 6,335.89 万元，增值率 3.26%。负债账面值为 2,388.14 万元，评估值为 2,388.1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7.89 万元，评估值为 3,947.75 万元，评估增值 199.87 万元，增值率为 5.33%。

2016 年 5 月 28 日，经福民有限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福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4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民有限名称变更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有效期为 6 个月。

2016 年 6 月 18 日，苏福男、郑志强、吴菊坤、姚金荣、陈实、庄裕刚、张慈铭、黄宁民、任亮、徐敏、郭再荣、梁涌、贾玉凤等 13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以福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以福民有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478,861.31 元按 1:0.943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 35,342,22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136,639.31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42,222 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028 号），福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9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073908060T。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福男	1,626.0654	46.009
2	郑志强	370.5495	10.485
3	吴菊坤	292.3702	8.273
4	姚金荣	292.3702	8.273
5	庄裕刚	168.4550	4.766
6	张慈铭	165.5498	4.684
7	黄宁民	158.9014	4.496
8	陈实	149.2258	4.222
9	任亮	132.3076	3.744
10	徐敏	49.2612	1.394
11	郭再荣	45.0000	1.273
12	梁涌	44.7384	1.266
13	贾玉凤	39.4277	1.116
合计		3,534.2222	100.00

(二) 公司股权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2,537.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62,537.00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016年4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对总经理兼董事郑志强、副总经理兼董事张慈铭以及高级工程师黄宁民实施股权激励：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原间接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累计变动额
-	A	B	-	C	-	D=B+C-A

郑志强	896,000	2,451,095	1.00	1,254,400	1.00	2,809,495
张慈铭	400,000	1,095,498	1.00	560,000	1.00	1,255,498
黄宁民	384,000	1,051,413	1.00	537,600	1.00	1,205,013
合计	1,680,000	4,598,006	1.00	2,352,000	1.00	5,270,006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加权平均增资价款(1.5622元/1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4月新增 注册资本(万元)	2016年4月增资实 际支付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增资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1	庄裕刚	168.45	265.95	1.5788
2	贾玉凤	39.43	39.43	1.0000
3	徐敏	49.26	49.26	1.0000
4	梁涌	44.74	74.74	1.6706
5	郭再荣	45.00	112.50	2.5000
合计		346.88	541.88	1.56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296.25 万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52.6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 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福民有限 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的 100%控制权，于 2016 年 2 月处置该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控股比例(%)	状态
1	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已转让

1、2012 年 8 月，武汉荣实设立及首期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武汉荣实通过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核准。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陈实、王连荣共同签署《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陈实占比 80.00%，实缴 160.00 万元；王连荣占比 20.00%，实缴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实。

2012 年 8 月 17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12]F 验字 08-A54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武汉荣实首次出资 200.00 万元已缴足，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武汉荣实设立时，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实	160.00	80.00
2	王连荣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17 日，武汉荣实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315901；登记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A-7#楼）；法人代表为陈实；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生物化学新药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化妆品、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精细化工产品、科研器材的技术开发、研究、销售及技术咨询；农药、兽药的技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2015 年 9 月，武汉荣实第一次股权转让，福民有限全资控股武汉荣实

福民有限基于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将武汉荣实作为长期产品研究的储备，2015 年 7 月 1 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陈实、王连荣（陈实的妻子）持有的武汉荣实 100.00% 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8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荣实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实将其所持公司 1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福民有限，转让价款 145.60 万元；同意股东王连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福民有限，转让价款 36.40 万元。转让价款总额 182.00 万元。武汉荣实就上述事宜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福民有限分别与陈实、王连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武汉荣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9月14日，武汉荣实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6年4月，武汉荣实第二次股权转让，福民有限退出武汉荣实

2016年2月，福民有限启动新三板挂牌和公司治理工作，考虑到武汉荣实的研发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无法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协同匹配，公司决定与钟鸣秀（监事陈实之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武汉荣实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民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鸣秀，转让价款182.00万元，与2015年9月福民有限受让价格一致，同意修改后的武汉荣实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武汉荣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鸣秀	200.00	100.00
合并		200.00	100.00

2016年4月1日，武汉荣实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福民有限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苏福男，男，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金荣，男，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志强，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润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培训部主管；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冬泉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庄裕刚，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安徽阜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段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良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慈铭，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衢州大秦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春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豪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菊坤，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常州友谊胶鞋厂工段长、带班主任；1995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常州三星鞋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兰陵橡胶厂制品车间主任；2000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红太阳织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实，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

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在美国哈佛大学进行研究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药学院教授；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首席科学家，任期三年。

胡卫江，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上虞银邦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带班长；2003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上虞精益生物有限公司班长、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车间主任，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郑志强，男，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慈铭，男，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夏，女，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2月至2000年9月任建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芜湖江南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4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36.03	6,220.21	4,68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47.89	2,711.26	2,28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47.89	2,711.26	2,284.1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4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4	0.8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92	56.32	51.27
流动比率（倍）	0.99	0.41	0.70
速动比率（倍）	0.78	0.26	0.7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2.90	631.74	-
净利润（万元）	50.97	-554.86	-37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7	-554.86	-3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35	-897.58	-38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35	-897.58	-381.47
毛利率（%）	39.54	15.74	-
净资产收益率（%）	1.53	-23.11	-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3	-37.39	-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15	-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62	-864.95	-23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7	-0.09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3: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375.58 万元,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433.88 万元, 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554.86 万元,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88.74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504.22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477.78 万元, 尚无法弥补前期亏损, 故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仍小于 1;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50.97 万元, 2016 年 4 月末未分配利润-937.77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增加实收资本 312.0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673.65 万元, 已足以弥补前期亏损, 故 2016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大于 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福男

董事会秘书: 李夏

住所: 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3 号厂房

邮编: 241003

电话: 0553-588 5273

传真: 0553-588 5183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王恩善、李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 8269

传真: 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亚琼、宣陈峰、吴岳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侯陆军、张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302 5555

传真：0755-8302 506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经办资产评估师：方强、史先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215 5866

传真：010-6219 646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以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为主要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产品是甘油磷脂酰胆碱（以下简称“GPC”）。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原料药的研发（除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磷脂酰丝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说明

公司现主要产品为甘油磷脂酰胆碱（GPC），根据产品形态分为液态形式 GPC 和粉末形式 GPC。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1、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甘油磷脂酰胆碱
化学名称	2-[[[(2,3-二羟基丙氧基)羟基]氧基]-N,N,N-三甲基乙铵氢氧化物
英文名称	Choline glycerophosphate
CAS 号	28319-77-9
分子式	C ₈ H ₂₀ NO ₆ P
分子量	257.2213
分子结构	$ \begin{array}{c} \text{CH}_2\text{OH} \\ \\ \text{CHOH} \\ \\ \text{CH}_2 - \text{O} - \text{P} \begin{array}{l} \text{O} \\ \parallel \\ \text{O}^- \end{array} - \text{O} - \text{CH}_2\text{CH}_2 - \text{N}^+ \begin{array}{l} \text{CH}_3 \\ \\ \text{CH}_3 \end{array} - \text{CH}_3 \end{array} $
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适应症	脑内神经组织退化综合症或者继发性大脑供血不足，具体表现为原生性认知障碍或者老年继发性特性的记忆缺损、定向力混乱和消失、主动性和积极性下降以及注意力无法集中，也包括老年情绪和行为反常，譬如：情绪不稳定、易怒、对周围环境变化反应冷淡、老年假性抑郁症。
-----	---

2、产品功能和应用概述

磷脂是含磷酸根的一类化合物的总称，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是细胞膜的基本组成成分和重要的生命物质。磷脂对活化细胞、维持新陈代谢、基础代谢及荷尔蒙的均衡分泌、增强人体的免疫力和再生力等都能发挥重大的作用。磷脂还具有促进脂肪代谢、防止脂肪肝、降低血清胆固醇、改善血液循环和预防心血管疾病的作用。另外，人体神经细胞和大脑细胞是由磷脂所构成的细胞薄膜包覆，磷脂不足会导致薄膜受损，造成智力减退、精神紧张，而磷脂中所含的乙酰基团进入细胞间隙与胆碱结合，形成乙酰胆碱。乙酰胆碱则是各种神经细胞和大脑细胞间传递信息的信号分子，可以加快神经细胞和大脑细胞间信息传递的速度，增强记忆力，预防老年痴呆。基于以上功能，磷脂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饲料等领域。

由于分子结构的关系，磷脂在某些方面的应用具有局限性。为了改善磷脂的性能，拓宽磷脂的应用领域，生产特殊需要的磷脂产品，需要对天然磷脂产品进行加工改性。

甘油磷脂酰胆碱是磷脂酰胆碱（PC）分子上的两个脂肪酰基完全被水解掉的产物，是天然存在于人体内的一种水溶性磷脂前体和神经递质，也是一种独特的细胞保护剂，可以支持细胞膜的流动性和完整性。长期的试验研究及临床应用表明GPC具有显著的稳定脑部认知能力的作用，甚至可以修复早期老年失智症患者部分已受损的认知能力，被称为大脑的防衰营养素。此外，它还可以抵抗肌肉萎缩，保护血管等。因此，GPC在保健和医药行业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是胆碱来源，具有良好的改善记忆和认知功能，它能穿过血脑屏障，是乙酰胆碱和磷酸卵磷脂合成的胆碱源。多项研究表明，GPC能改善认知功能，并且有较好的耐受性，在改善心理功能、神经系统观念和记忆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是一种重要的神经递质和磷脂前体，对脑血管具有保护作用。

此外，GPC通过对神经生长因子的作用，可以保护及增进神经间的传导。神经生长因子接受器会因老化而减少，而GPC可以促进其生长、修复，而且可以增加神经生长因子接受器在小脑皮质（Cerebellar Cortex，脑中控制动作协调的区域）中的表现。GPC通过不同的机制激发神经传导物质GABA（ γ -aminobutyric acid，

γ-氨基丁酸)的释放,使脑细胞得到更多的 GABA。而老年人脑部的 GABA 含量的下降,会造成认知能力受损,导致失智症、抑郁症以及精神病等常见的脑部退化症状的发生,如阿兹海默症和亨廷顿舞蹈症。

3、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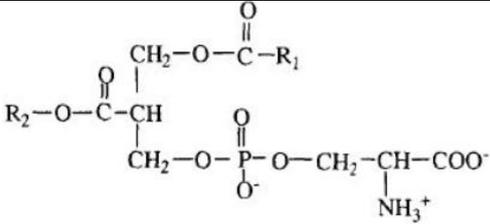
GPC 在治疗脑缺血型中风、阿兹海默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性痴呆方面有明显的疗效且副作用少、耐受性好,属治疗多种痴呆症药物中胆碱能类药物中的一种新药。对改善老年性痴呆症状,提高老龄人生存能力和健康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欧洲,治疗阿兹海默症的药物“Gliation”,其主要活性成分就是 GPC。在美国, GPC 是一种营养补充品,在一般药店就可以买到。GPC 的药效,较易为病患所接受,而且副作用较少。我国的老年人口数量为世界之最,但此类新药在我国仍未得到有效应用及推广。

目前,商品 GPC 一般是从大豆中提取的。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开发了 GPC 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这一简洁高效的化工原料合成技术,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所生产产品的质量也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 公司拟生产产品及其应用说明

公司经产品研发及市场调研,拟生产 GPC 衍生产品磷脂酰丝氨酸(英文名 Phosphatidylserine,简称 PS),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1、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磷脂酰丝氨酸
英文名称	Phosphatidylserine
CAS 号	55947-46-1
分子式	C ₃₈ H ₇₄ NO ₁₀ P
分子结构	
分子量	336.0
外观	产品呈白色或淡黄色松散粉末,能乳化于水。
功效	影响脑内化学讯息的传递,并帮助脑细胞储存和读取资料,是维持大脑正常记忆力、反应和健康情绪的重要营养元素。提高大脑机能,帮助修复大脑损伤,促进用脑疲劳的恢复。

2、产品功能和应用概述

PS 是酸性磷脂，在动物、高等植物和微生物中分布广泛但数量较少，主要位于细胞膜的固有小叶中，占细胞膜双分子层总磷脂的 10%~20%，在神经组织中更是高达 70%，对神经细胞的维持、修复发挥重要作用。另外，PS 还辅助细胞间联系，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脑衰老。

PS 对中枢神经的主要功能包括：刺激多巴胺的释放，增加神经递质乙酰胆碱的产生，增强脑葡萄糖代谢，降低氢化可的松的水平、增强神经生长因子的活性等。研究表明，补充 PS 能缓解甚至逆转痴呆或者与衰老相关的学习、情绪、记忆、注意力等的下降。

3、市场分析

PS 是唯一能够调控细胞膜关键蛋白功能状态的磷脂，是人体不可或缺的物质。PS 类的药品和膳食剂已通过了许多国家的药监局认证：2006 年 5 月，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允许 PS 在添加制品中突出表示，并宣传相关产品有“改善不良情绪、增强记忆力”预防老年痴呆等功能；2006 年 10 月，PS 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GRAS 认定，这意味着 PS 可在食品中作为营养强化型机能性食品素材添加；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卫生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将 PS 添加到新资源食品目录中，允许其作为新资源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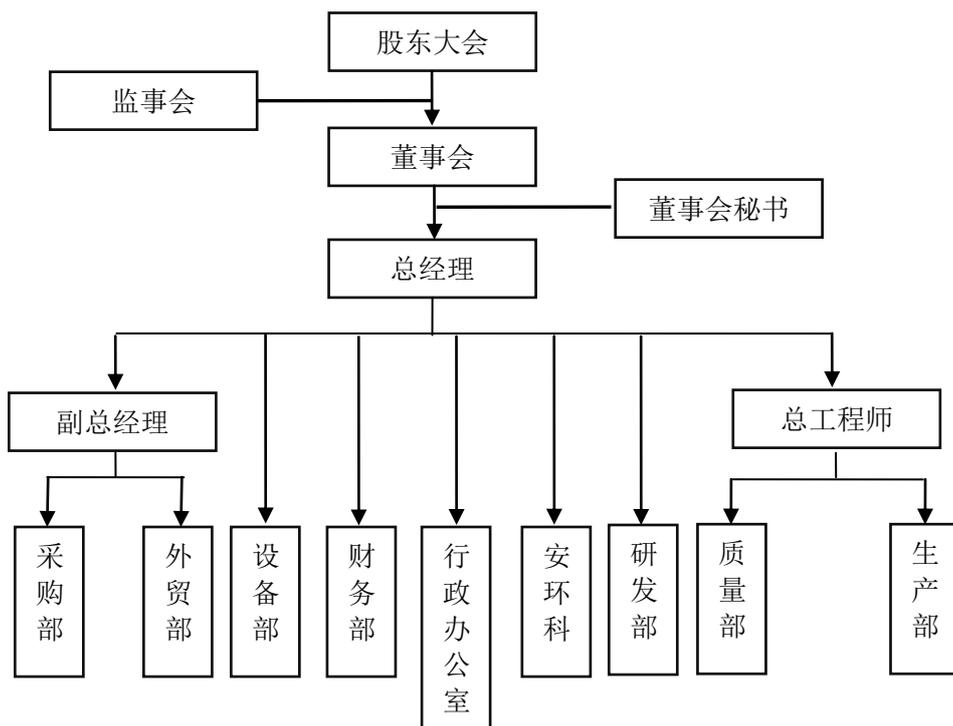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市面上可随膳食一起食用的 PS 产品不多，常见的有美国的自然之宝记易原素、GNC 健安喜磷脂酰丝氨酸、Puritan'sPride 脑磷脂 PS、宝利美添加磷脂酰丝氨酸的藻油 DHA 软胶囊以及脑黄金磷脂酰丝氨酸 DHA 复合片。

因看好磷脂酰丝氨酸在儿童益智方面的卓越功效，国内企业目前添加磷脂酰丝氨酸的产品越来越多。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及时完成采购任务，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2、外贸部：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组织协调销售部各项日常工作；及时反馈客户情况及销售中各种问题；按照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建立客户档案。

3、设备部：依据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三大规程和标准，定期、不定期的进行设备的监督检查、抽查、指导和考核；制定设备配件消耗和消耗定额及储备定额；负责组织公司各种设备检修计划项目、内容、方案、备品、配件的审定和资金的平衡及计划的编制。

4、财务部：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

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5、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安排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负责外部来文来函的呈阅、处理、回收、归档；对公司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专业培训和考勤。

6、安环科：组织制订、修改、健全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定、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政办公室做好各车间特殊工种定期的安全培训工作。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7、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并按计划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包括技术分析和工艺改进；及时收集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顾客要求，结合公司情况会同质量部制定质量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文件；组织公司的技术培训，负责技术信息的调研。

8、质量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9、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决策及生产管理，包含运行、检修、可靠性、技术监督、节能、生产费用等技术资料验收的管理。制定机组设计运行说明书等标准和文件，提高设备及系统安全可靠，提升设备管理水平。

（二）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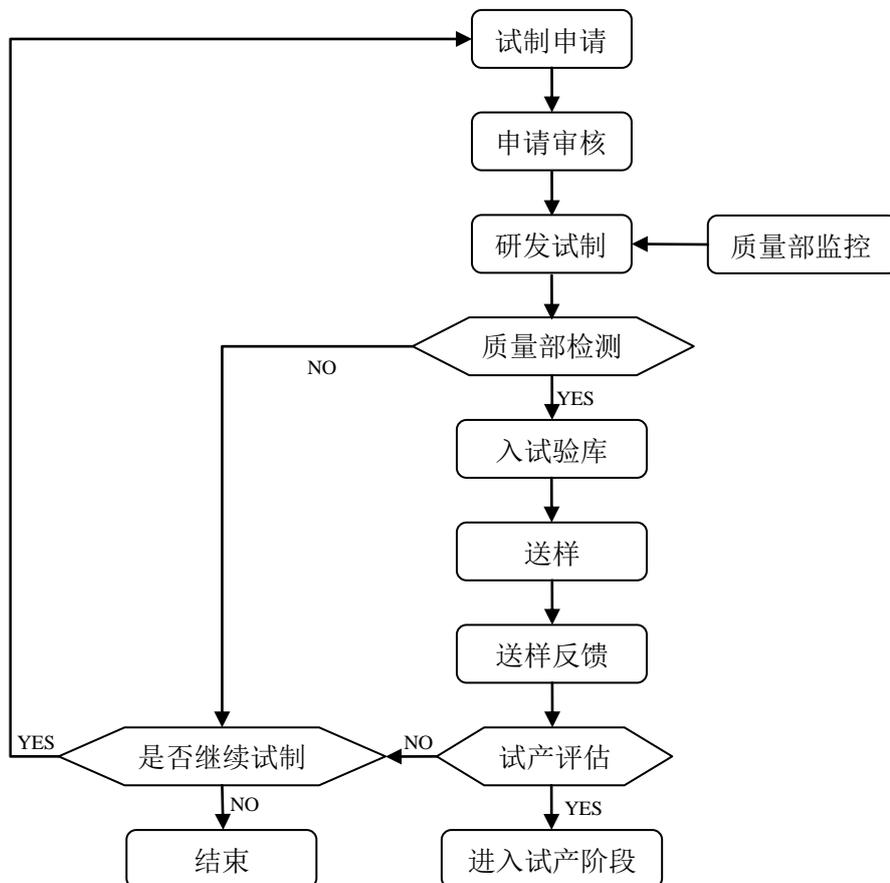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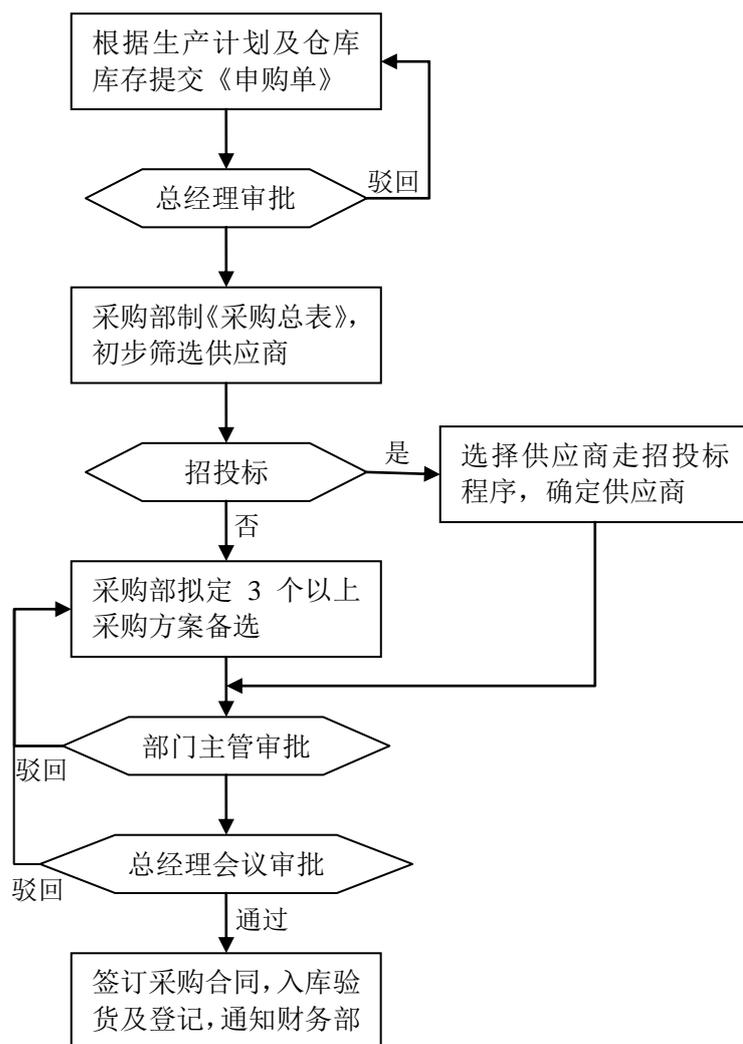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包括试制申请、研发试制、自检、品管复核、送样、试产评估等步骤。由公司研发部提出试制申请，由全体研发人员进行评审。评审过关后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新产品的物料，生产部试生产之后由质量部进行检测，测试验收合格即可放入试验库，研发部结合生产部对试生产的流程进行评估，由质量部进行新产品的跟踪完善，提出适用性反馈优化改善的意见。之后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对相

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若在此过程中质量部检测或者试产评估未通过，研发部则重新调整、申请或结束该项目的申请。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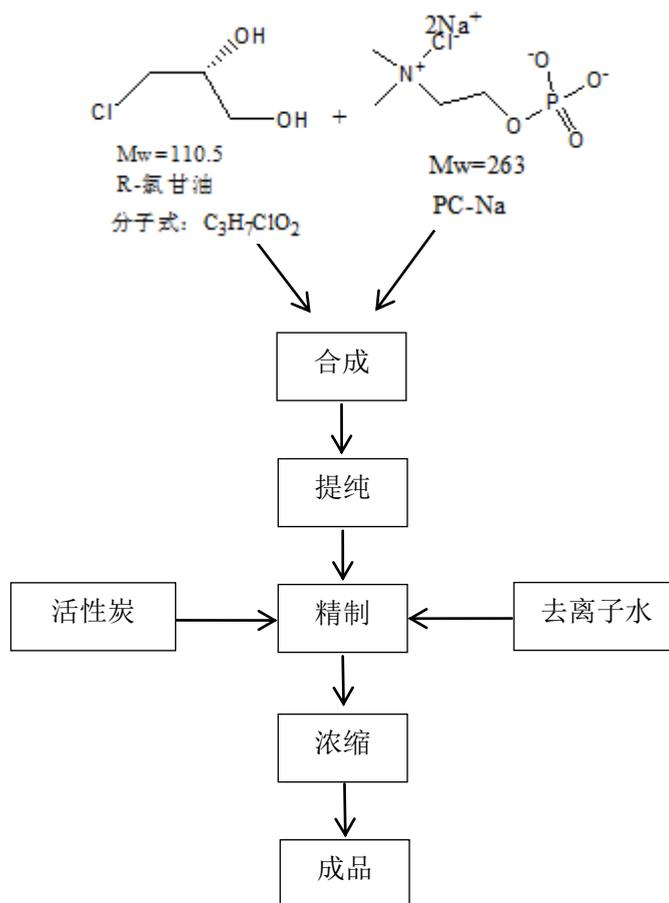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制定出的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填写的《申购单》提出相关原料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询议价以及综合评估，通过招投标初步确定供应商，经部门主管和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产品到货后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通过之后验收入库再由财务部进行财务记账和付款流程。



3、生产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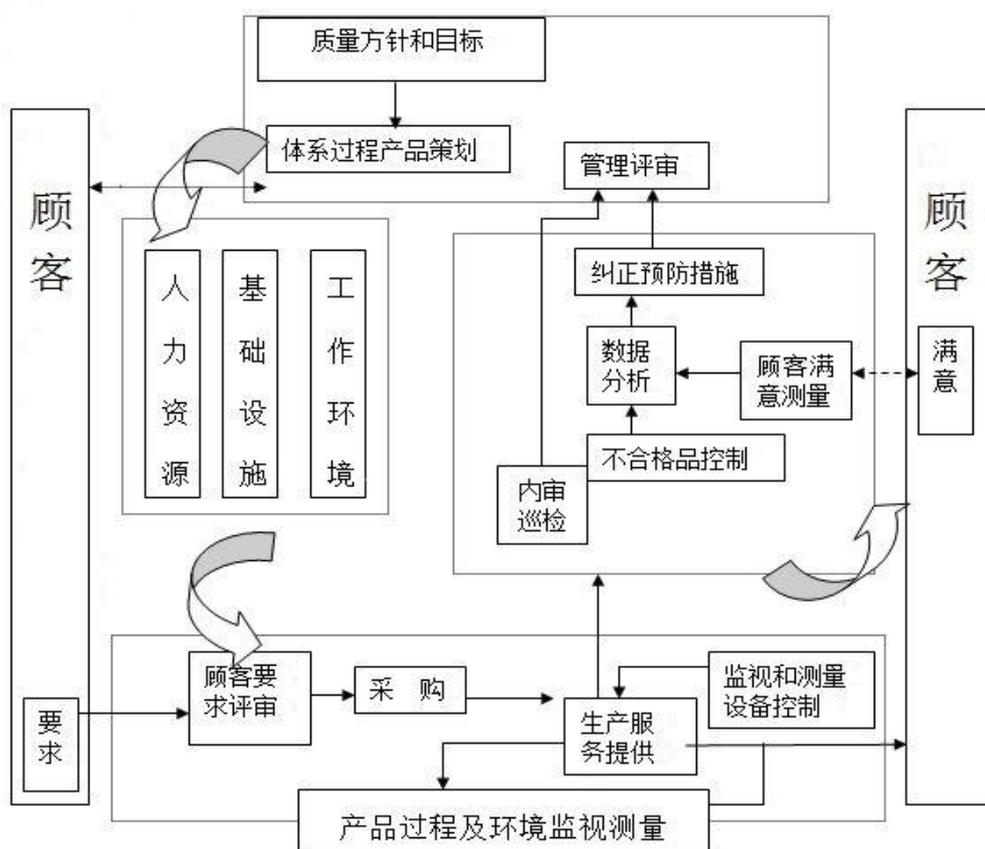
GPC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将原料 PC-Na 溶解在乙醇中，加入 R-氯甘油进行合成。升温回流之后得到 GPC 粗品醇溶液；将该粗品进行分离提纯，用活性炭和去离子水脱色精制之后进一步浓缩得到合格的 GPC 成品。



(2) 质量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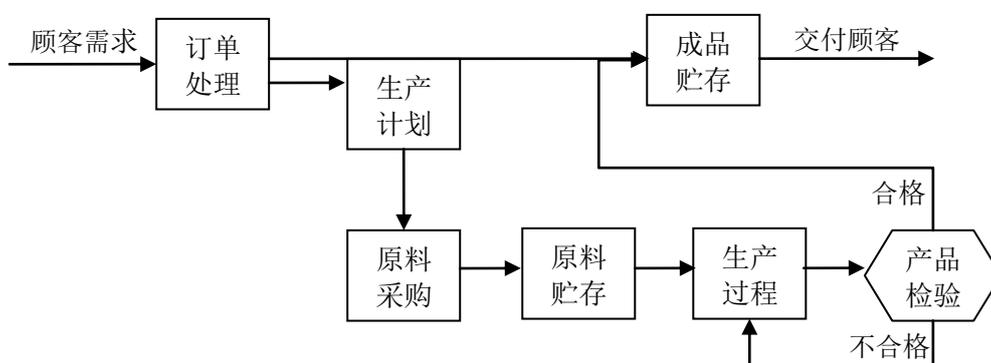
正常生产状态下，项目一期产品有效成分控制在 99.00%-99.50%；项目二期成品有效成分控制在 99.80%-99.90%，产品旋光度控制在 -2.40° ~ -2.80°。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控，生产关键过程采用标准化管理。



4、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下游的 GPC 加工制药企业。公司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由指定的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和管理，对有意向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报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提交公司核准并备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料采购，生产完毕后由质量部对生产产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库负责对客户发货，最后进行收款和开票。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有三十三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十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描述
1	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p>本发明已申请了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10229848.6，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p> <p>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制备方法具体过程为：1)将化合物和无水碳酸钠混合，制得混合物 M1；2)将混合物 M1 和(R)-(-)-3-氯-1,2-丙二醇置于无水乙醇中回流，得到混合物 M2；3)将混合物 M2 过滤并经过膜分离处理除去混合物 M2 中的氯化钠后，得到滤液 M3；4)向滤液 M3 中加入氯化锌后加入水中溶解，制得混合物 M4；5)将混合物 M4 流经离子交换树脂后过滤取滤液，制得甘油磷脂酰胆碱；其中，R 为 Ca²⁺或 Mg²⁺。</p> <p>通过上述设计，实现了制备方法简单，合成率高，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p>
2	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p>本发明已申请了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10229840.X，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p> <p>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将中间体 PC-Ca 加水溶解后，加入碳酸钠，置换出钙离子，置换完毕后，离心过滤得到溶液，溶液减压蒸馏至干，得到 PC-Na；(2)将 PC-Na 与 R-氯甘油放入无水乙醇里进行回流反应，得到含杂质的 GPC 的乙醇溶液；(3)将上述含杂质的 GPC 的乙醇溶液，泵入树脂，用乙醇洗脱杂质，杂质洗脱完成后，再用纯水洗脱产品，滤液浓缩得到 GPC 成品。</p> <p>本发明的制备工艺简单，操作方便，且总收率较高，生产成本较低。</p>
3	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p>本发明已申请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10497093.8，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p> <p>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主要流程为：(1)将甘磷酸胆碱和醇混合制得混合物 M1；(2)将所述混合物 M1 进行第一浓缩制得混合物 M2；(3)将所述混合物 M2 和有机溶剂混合后进行第二浓缩制得混合物 M3；(4)将乙酸乙酯和所述混合物 M3 混合后结晶，然后进行过滤得到晶体 M4；(5)将所述晶体 M4 减压干燥得到甘磷酸胆碱晶体。</p>

			通过该方法制备的甘磷酸胆碱晶体在空气中有很低的吸水率、较高的纯度、保健性能和药用价值。
--	--	--	---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芜弋工国用 (2015)第 007号	福民有限	芜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工业	18,742.00	2065年8月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三十三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十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R)-3-氯-1,2-丙二醇的制备方法	201510206172.9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2	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	201510229848.6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3	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	201510229840.x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4	莫西菌素的制备方法	201510229838.2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5	氯化磷酸胆碱钙盐四水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0231109.0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6	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495963.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7	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493979.5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8	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510497093.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9	阿维菌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88634.3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10	赤霉素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385560.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11	杀念菌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367612.9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12	匹马霉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367618.6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13	制霉菌素的提纯方法	201510416602.X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实审
14	磷脂酰丝氨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403742.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15	稳定的磷脂酰丝氨酸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403683.4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16	含有磷脂酰丝氨酸的组合物和饮料及饮料的制备方法	201610403743.2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17	含有磷脂酰丝氨酸的催乳材料组合物、催乳汤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4432.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18	含磷脂酰丝氨酸的饮料组合物、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741.3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19	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材料组合物、压片糖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935.3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0	含有磷脂酰丝氨酸的液态奶材料组合物、液态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682.X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1	含有磷脂酰丝氨酸的酸奶材料组合物、酸奶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4434.7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2	稳定的莫西菌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681.5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3	氯化磷酸胆碱钙盐四水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10403659.0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4	阿维菌素皮炎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61906.5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5	赤霉素皮炎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61483.7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6	杀念菌素皮炎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63236.0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7	匹马霉素皮炎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61744.5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8	制霉菌素皮炎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62911.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29	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	201610403610.5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0	含甘磷酸胆碱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658.6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1	阿维菌素杀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609.2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2	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3608.8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3	莫西菌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04280.1	发明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4	医用结晶釜	201620251264.9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5	数料机中的除静电装置	201620251291.6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6	药品数料机下料装置	201620251294.X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7	医用紫外线灭菌柜	201620251301.6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8	制粒机	201620270548.2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9	制粒机	201620270647.0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40	制粒机	201620270597.6	实用新型专利	福民有限	初审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编号	商标内容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第 5 类	2016 年 7 月	福民生物

4、域名

根据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C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福民有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编号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fomanbiopharma.com	福民有限	2014.4.7	2017.4.7

因福民生物系福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福民有限的法律权利由福民生物承继。公司办理相关无形资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资质

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而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在国内生产医药中间体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皖）WH 安许证字[2016]2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4500 吨/年乙醇回收套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3、其他资质证书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取得了进出口企业代码为0144180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016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40236003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四) 认证情况

序号	时间	认证情况	认证登记号	认证产品
1	2015年3月2日	美国FDA认证	DMF 29128	L-A-GLYCERYLPHOSPHORYLCHOLINE (甘油磷酸胆碱)

根据美国联邦法典规定，药品进入美国需向美国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申请注册并提交一份药物主文件（DMF），无需GMP认证。DMF是一份由生产商提供的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资料。上报的DMF文件在FDA审查之后，如符合有关规定的基本要求，FDA则会发通知函并颁发DMF登记号，福民生物获得登记号为DMF 29128。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72,432.80	527,838.44	10,744,594.36	95.32
机器设备	20,114,854.85	1,717,479.53	18,397,375.32	91.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7,743.55	169,000.34	318,743.21	65.35
合计	31,875,031.20	2,414,318.31	29,460,712.89	92.42

1、房产证

福民生物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账面原值
1	房屋建筑物	2015年4月	3,441.90	已办理竣工验收, 预计2017年1月办结	8,162,418.47
合计			3,441.90	-	8,162,418.47

注：截至2016年4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162,418.47元，账面净值7,777,533.67元。

该房产已办理如下建设手续：

2013年7月29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弋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弋经发[2013]99号文件《关于同意年产2吨莫西菌素及80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建设规模和内容：占地面积18,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00平方米；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8,000万元，所需全部资金由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组成。

2013年9月15日，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吨莫西菌素及80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市场有需求、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技术成熟、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可行性研究的结论是可行的。

2014年6月18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40000WSJ140008516。

2015年3月23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340203201500003号；建设项目名称：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依据：弋经发【2013】99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征帆路以西、华波工贸项目用地以南地块；拟用地面积：20,104平方米。

2015年3月25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40203201500003号；用地项目名称：厂房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征帆路以西、华波工贸项目用地以南地块；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0,104平方米。

2015年4月7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40000WYS15003458。

2015年8月21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政府颁发的《土地证》，编号：芜弋

工国（2015）第 007 号；座落：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号：3402039010070041000；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8,742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22 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40203201500009 号；建设项目名称：合成车间、辅助用房；建设位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3,790.90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21 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40203316031022S01 号；施工单位：安徽元坤建设有限公司；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

2016 年 7 月 14 日，福民有限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芜规验证[2016]011 号；建设项目名称：合成车间、辅助用房；建设位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3,830.40 平方米。”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芜湖环境保护局环验【2016】147 号的验收批复文件，待公司补充提交芜湖市房地产管理局所有审查材料后即可取得房产证，预计取得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因此福民生物就取得房产证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管道及阀门	5,461,236.57	4,946,719.01	90.58
DCS 系统设备	2,593,049.50	2,408,294.71	92.87
污水设备	1,061,800.00	977,740.80	92.08
燃气蒸汽锅炉	1,004,149.85	908,755.61	90.50
透水型分子筛膜及成套装备	854,700.85	800,569.81	93.67
气相色谱柱仪系统	639,001.72	578,296.60	90.50
变压器	417,600.00	377,928.00	90.50

纯水设备	282,051.27	255,256.35	90.50
离心喷雾干燥机	273,504.27	247,521.39	90.50
纯化水分配系统	255,042.74	248,985.47	97.62
酒精回收塔	477,085.47	432,177.35	90.59
蒸发器	846,153.80	765,769.16	90.50
真空泵	209,401.70	189,508.58	90.50
GGD 柜（变压器）	208,649.57	188,827.85	90.50
离心泵	172,219.63	155,858.71	90.50
冷水机	170,940.17	154,700.81	90.50
冷却塔	166,978.63	156,403.35	93.67
离心机	161,068.38	145,766.94	90.50
变压器	151,435.00	137,048.68	90.50
实验设备	137,606.84	129,981.11	94.46
反应罐	190,598.28	172,491.48	90.50
水分测定仪	79,487.17	71,935.93	90.50
不锈钢搅拌罐	147,863.25	133,816.29	90.50
空调	73,504.27	70,012.81	95.25
反应罐、冷凝系统	72,649.57	65,747.89	90.50
PP 储罐	189,729.08	171,704.96	90.50
研发设备一套	54,358.97	49,194.89	90.50
反应釜	106,837.60	96,688.00	90.5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51,282.05	46,410.29	90.50
搪玻璃反应罐	822,222.24	744,110.64	90.50
合计	17,332,208.44	15,828,223.47	91.32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31,875,031.2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分别为 11,272,432.80 元及 20,114,854.85 元，占比达到 35.36% 及 63.11%。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用地及配套厂房、生产线等。现阶段厂房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GPC，预期 2016 年 8 月将开始磷脂酰丝氨酸（PS）的试生产，生产用厂

房及机器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要求。除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外，公司拥有少量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有员工121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无派遣员工；公司为89名职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少部分员工未购买的原因是在户口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员工个人不愿在公司购买社保，且相应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

2016年7月8日，芜湖市弋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能够足额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追缴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
管理人员	25	20.66
财务人员	3	2.48
生产人员	76	62.81
研发人员	13	10.74
营销人员	4	3.31
合 计	121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硕士	3	2.48
本科	19	15.70
专科	24	19.84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75	61.98

合 计	121	100.00
-----	-----	--------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比 例(%)
20-30 岁	60	49.59
31-40 岁	25	20.66
41-50 岁	24	19.84
51 岁以上	12	9.91
合 计	12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黄宁民，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紫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绿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启东亚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杭州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陆罕平，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芜湖第三制药厂化验员；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芜湖第三制药厂化验室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芜湖第三制药厂检验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芜湖三益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新和成皖南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马鞍山神鹿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

吕良宏，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安徽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经理。

葛小康，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保证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保证经理。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

公司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深造条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部门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技术人员施展才能、提高技能创造了条件。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培养机制，在加强内部培训的基础上为技术人员提供与外部行业专家、科研机构进行交流沟通的机会和渠道。

②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③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推进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计划通过让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增强参与投入意识，分享公司收益成果，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激励。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除黄宁民持有公司 4.496%股份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

1、环保事项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

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 吨莫西菌素及 80 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 月 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4】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动工，2015 年 9 月竣工，环保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由宁波市江东华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等气体，经加盖密封收集氧化洗涤塔+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外排。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水循环真空机组、真空泵、双锥干燥器、3 级罗茨泵机组、空压机组等各类机械设备，该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台账，定期转移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储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能够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北侧中部设置事故池，事故池的东北角设置初级雨水池，大小为 50m²，利用阀门与雨水管网及事故池联通。

福民生物年产 2 吨莫西菌素及 80 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的现场验收，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弋江分局验收组出具的意见为：“设施、设备到位，制度规范，无环境污染隐患，同意验收”，同时发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同意验收的意见表。2016 年 8 月 23 日福民生物取得芜湖环境保护局环验【2016】147 号的验收批复文件。

根据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吨莫西菌素及 80 吨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各类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子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安环科专职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环境管理规范，定期对公司全员进行安环素质教育，加强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同时，公司实施清洁生产，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乙醇、氯化氢	碱吸收塔吸收装置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之后排往芜湖城南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	交由铜陵市正源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另外公司实施全员素质教育，加强全员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污染防治方面以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清洁生产为指导方针，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工艺设计上实现防污治污。

2016年8月4日，芜湖市环保局弋江分局出具《关于芜湖市弋江区环保局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相关情况说明》，因安徽省芜湖市尚未全面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弋江区目前也未对该辖区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发放工作。因此，福民生物目前尚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将尽快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发放工作。福民生物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因违反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0日，公司获得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出具的芜减办[2016]36号《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对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公司《关于需要开具芜湖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证明的情况说明》收悉。由于我省目前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你公司不包括在内），故全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特此证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已于2016年10月21日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我市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证明》【芜减办[2016]36号】，我省目前仅开展了国、省控重点源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在内），故芜湖市除国、省控重点源外，暂未核定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本人承诺，如市、区环保局就排污许可证事项予以开展受理，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跟进办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合法手续补正，环保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取得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皖）WH安许证字[2016]2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6月5日，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芜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018号”对福民生物年产2吨莫西菌素及80吨GPC产品生产线项目试生产方案文件、资料予以备案。

2016年7月11日，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主要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当地安监局的要求，建设有齐全的职业卫生预防和管理制度，建立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并严格执行到工作流程中，同时，建立并到安监局备案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个月将进行一次全厂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7月11日，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质量部下设品质保证和质量控制两个子部门，严格推行GMP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由品质保证部门负责产品工艺流程标准化的制定以及原材料、产品的质

量标准，由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各批次采购的原材料和各批次生产的中间体、产成品根据质量保证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化验和检测，质量控制部门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品质保证部门，待品质保证部门再次检查认定通过后，完成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流程，通知仓库入库。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公司经历前期准备筹划阶段及生产线建设期，没有产销；2015年4月公司开始试生产并于2015年8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628,964.94	6,317,431.37	-
营业成本	10,053,339.51	5,323,193.19	-
综合毛利率（%）	39.54	15.74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GPC 粉末	3,075,374.80	1,710,573.40	44.38
GPC 液体	13,553,590.14	8,342,766.11	38.45
合 计	16,628,964.94	10,053,339.51	39.54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GPC 粉末	558,884.16	434,085.42	22.33
GPC 液体	5,758,547.21	4,889,107.77	15.10
合 计	6,317,431.37	5,323,193.19	15.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GPC，公司根据客

户的采购需求生产液态或粉末形态的GPC产品。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尚未生产销售，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份，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国内外各类终端厂商，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GPC 液体 / GPC 粉末	11,806,667.06	71.00
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GPC 液体 / GPC 粉末	3,162,393.13	19.02
3	Pure Assay Ingredients, Inc	非关联方	GPC 粉末	333,082.61	2.00
4	宁波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GPC 液体	331,282.05	1.99
5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非关联方	GPC 粉末	204,548.40	1.23
合计		-	-	15,837,973.25	95.24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GPC 液体	5,758,547.21	91.15
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GPC 粉末	312,000.00	4.94
3	Anthem Cellutions (India) Pvt. Ltd.	非关联方	GPC 粉末	71,080.90	1.13
4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非关联方	GPC 粉末	66,234.48	1.05
5	河北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GPC 液体	51,282.05	0.81
合计		-	-	6,259,144.64	99.08

注：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营化学药品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常熟市。公司主要生产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目前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士莱；证券代码：833695）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民生物及福民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由公司外贸部销售人员拜访富士莱，向客户介绍公司GPC产品获得订单。公司与富士莱的合作模式为作为上游企业的福民生物生产GPC产品并向下游的富士莱销售获得收入，作为下游企业的富士莱购买GPC产品用于自身进一步生产。公司与富士莱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富士莱供货。

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主要考虑产品规格、同行平均价格、产品的技术水平等因素，由需方提供报价之后，公司与需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的最终价格。

公司与富士莱的结算金额为合同所约定的总金额。公司（供方）与富士莱（需方）的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通过需方银行和供方银行之间进行。由于双方合作良好，需方无需支付定金。信用期为60天，需方在供方发货之后60天内付完全款。

以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富士莱签订的编号为FSL151023的《购销合同》为例，富士莱支付方式为公司发货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富士莱，富士莱在60天内付款。

Pure Assay Ingredients 为一家位于美国加州的销售营养补充剂、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等产品的公司。公司的产品在终端产品制造中起到重要作用，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食品、动物营养品、化妆品等众多领域。

Vesta Pharmaceuticals, Inc 为一家创立于1996年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制药企业。公司通过cGMP认证，是合成营养补充剂的行业领导者。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预测消费需求、积极应对变化等措施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异业绩。

Anthem Cellutions (India) Pvt. Ltd.为一家位于印度班加罗尔的独立生物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各类生产活动提供新型、高性价比的酶类产品，用于生产过程中提高产量、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 R-氯甘油、95%浓度乙醇、氯化胆碱、多聚磷酸、

液碱等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公司根据各项目客户订单需求和库存管理进行采购。公司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在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比价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6年1-4月	占原材料支出比例(%)	2015年度	占原材料支出比例(%)
R-氯甘油	1,508,200.55	31.91	1,497,280.98	30.35
95%浓度乙醇	1,022,819.01	21.64	1,199,360.63	24.31
氯化胆碱	794,810.37	16.82	663,461.69	13.45
多聚磷酸	506,611.18	10.72	508,166.77	10.30
32%浓度液碱	266,440.75	5.64	233,368.96	4.73
合计	4,098,881.86	86.73	4,101,639.03	83.14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R)-3-氯-1,2-丙二醇	2,482,000.00	28.94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胆碱	1,431,000.00	16.68
南京君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乙醇	1,266,044.00	14.76
常州市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磷酸	502,495.00	5.86
常州市均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多聚磷酸	359,160.00	4.19
合计	-	-	6,040,699.00	70.43

(2)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业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乙醇	1,215,562.40	22.23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R-3-氯-1, 2-丙二醇 CAS#57090-45-6	840,000.00	15.36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化胆碱	783,450.00	14.33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R)-3-氯-1,2-丙二醇	652,500.00	11.93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盐酸、液碱	354,180.90	6.48
合 计	-	-	3,845,693.30	70.3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FSL160705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6.07.05	16,200,000.00	否
2	FSL160105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6.01.05	16,200,000.00	是
3	FSL15121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5.12.11	2,700,000.00	是
4	FSL15110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5.11.03	1,800,000.00	是
5	YY160428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GPC 粉末	2016.04.28	1,245,000.00	是
6	H060607	EVER PHARM LIMITED	GPC 粉末	2016.07.01	1,130,892.40	是
7	FSL151023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5.10.23	900,000.00	是
8	FSL151026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5.10.26	900,000.00	是
9	FSL151214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PC 液体	2015.12.14	850,00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0	YY160615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GPC 粉末	2016.06.15	830,000.00	是
11	YY16030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GPC 粉末	2016.03.02	700,000.00	是
12	YY160425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GPC 粉末	2016.04.25	675,000.00	是

2、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ZK2014102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CS 系统 1 套	2014.10.27	3,100,000.00	否
2	20140829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设备	2014.8.29	1,000,000.00	是
3	BY20140403	温州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单效外循环蒸发器 4 套	2014.4.3	990,000.00	是
4	GT20140409	江苏工塘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搪玻璃反应釜 5 台	2014.4.9	887,000.00	是
5	TR20140827	芜湖天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主厂房合成车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14.8.27	885,000.00	是
6	TCHG20140829A	太仓市百花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多种储罐	2014.8.29	616,500.00	是
7	TR20141120	芜湖天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厂区外管及动力配电安装工程	2014.11.20	615,520.00	是
8	YR140403-1	温州雨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酒精回收塔 2 台	2014.4.3	550,000.00	是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60701-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7.01	515,000.0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2	20150129-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5.01.29	435,000.00	是
3	20160412-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4.12	412,000.00	是
4	20160329-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3.29	412,000.00	是
5	20160520-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5.20	412,000.00	是
6	20160304-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3.04	412,000.00	是
7	20160607-02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6.07	412,000.00	是
8	HR20150825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CAS#57090-45-6	2015.08.25	360,000.00	是
9	DL150603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氯化胆碱	2015.06.03	360,000.00	是
10	HR20151111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CAS#57090-45-6	2015.11.11	360,000.00	是
11	20160221	南京君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乙醇	2016.02.21	328,500.00	是
12	HR20151216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CAS#57090-45-6	2015.12.16	315,000.00	是
13	20160217-01A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R)-3-氯-1,2-丙二醇	2016.02.17	309,000.00	是
14	20160402	南京君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乙醇	2016.04.02	300,000.00	是

3、委托研发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委托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委托开发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KRD20141201	石家庄凯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磷酸胆碱原料及软胶囊剂的研制开发	2014.12.1	1,000,000.00	否

此委托开发合同为福民有限委托凯瑞德研究开发化学药品“甘磷酸胆碱原料及软胶囊剂（类别 3+3，制剂规格 400mg/粒）”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凯瑞

德接受委托并进行合同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凯瑞德为福民有限提供甘磷酸胆碱原料药及软胶囊剂生产线的 GMP/cGMP 认证咨询服务，指导福民有限通过硬件及软件准备，运行质量体系检测。

4、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福民生物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出借方	借款合同号	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511181000 002 号	500.00	2015-11-12 至 2016-1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512091000 001 号	500.00	2015-12-9 至 2016-12-9	抵押担保	否
3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412081000 003 号	500.00	2014-12-8 至 2015-1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4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411181000 016 号	500.00	2014-11-18 至 2015-11-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5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411251000 001 号	200.00	2014-11-26 至 2015-5-26	存单质押担保	是
6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流借字第 110101411261000 003 号	194.00	2014-11-25 至 2015-5-25	存单质押担保	是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
1	最高抵押合同	201511120005 67 号	福民有限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	725.00	2015-11-12 至 2018-9-1	土地使用权

抵押物为坐落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号为 3402039010070041000 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人为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18,742.00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8 月 4 日，评估价值为 725.32 万元。

6、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形成期间/时点
1	20151118001068 号	徽商银行芜湖新芜	福民有限	风雪橡胶	1,000.00	2015-10-30 至 2016-10-30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形成期间/时点
		支行				
2	20151118001069号	徽商银行 芜湖新芜 支行	福民有限	苏福男	1,000.00	2015-10-30至 2016-10-30
3	20141118001440号	徽商银行 芜湖新芜 支行	福民有限	风雪橡胶	1,000.00	2014-11-18至 2015-11-18

上述保证合同系关联方风雪橡胶、股东苏福男为福民有限与徽商银行芜湖新芜支行分别于2014年、2015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约定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000.00万元。

7、房租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金额	租赁期限
1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燎原工贸	芜马塘区 字第 200150040 88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0.00	11元/ 月/平 米	2013-10- 1至 2014-9-3 0
2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燎原工贸	芜马塘区 字第 200150040 88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0.00	11元/ 月/平 米	2014-10- 01至 2018-09- 30

根据公司与高新资管、燎原工贸签署的《三方协议》，该房屋的出租人燎原工贸系名义所有权人，实际所有权人为高新资管。鉴于高新管委会与燎原工贸双方于2014年7月23日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燎原工贸持有的上述厂房转让给高新资管所有，但尚未完成过户，目前仍登记在燎原工贸名下。公司因实际经营生产的需要租赁上述厂房，高新资管同意将该等厂房出租给公司。但由于登记的产权人为燎原工贸，故须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作为提交工商登记资料之用。根据公司与高新资管、燎原工贸签署的《三方协议》，自租赁之日起，公司应将每一期的租金支付至上述租赁厂房的实际产权人高新资产账户名下。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甘油磷脂酰胆碱。产品主要提供于下游保健品、药

品生产加工企业。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为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为公司项目建设期阶段，相关资金及时投入至公司资产、人力、技术、环保、渠道等方面，为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以及销售的爆发性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给公司现阶段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阶段尚未生产、销售。公司于2015年4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8月起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生产初期产销量较小，2015年营业收入631.74万元。

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16年1-4月营业收入为1,662.9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38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以过硬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保障，通过销售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市场需求能做出快速反应。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382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的研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作为一家从事药品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登记《供应商信息表》、《供应商评级表》，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每年末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发征询函，进行询价，通过集中比价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年供货协议。每月底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拟订采购品种、数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分解落实后的采购计划，在已确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预警库存可保证公司一个月的正常生产。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负责工艺技术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

公司的研发主要建立在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致病机理与治疗途径的基础之上，研究小组通过最新的前沿技术建立重大疑难疾病的病理细胞模型、动物模型和理论依据。通过全面的致病机理和病理分析，发展相应的创新药物和治疗手段，达到治疗的最终目的。

在生产技术研发上，车间主任等一线生产人员深入生产线，了解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生产部门的例会讨论相应生产过程的改进方案。若改进方案通过论证，则将被应用于后续的生产过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标采用销售计划指标考核制。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市场分析预测和公司实际生产能力情况，制定具体的年度销售目标。外贸部根据销售目标分配到具体销售人员，并通过专业销售及客户管理系统，对销售人员的销售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销售部门与销售人员的薪酬与销售业绩评估结果挂钩，以此作为公司实现销售目标的激励措施，确保公司销售目标按计划完成。

公司国内外销售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参加美国植物提取专业供应商展览会（Supply Side Market Place）、世界制药原料药韩国展（CPHI KOREA）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SHANGHAI）等国内外重大的展销会展示公司GPC等产品，以获取客户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技术，通过中间体产品GPC的生产与销售，快速形成现金流获得利润。公司通过网站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宽产品渠道，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最大化。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药物产品等项目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兼顾研发与产业化的协同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制度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甘油磷脂酰胆碱属于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医药化学品，是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5111110-化学原料药”。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归属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国家药品标准；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等。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业务直属机构。

（2）监管体制

①国内主要监管体制

A.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芜食药监函【2014】4 号“关于‘甘油磷脂酰胆碱’是否属于《药品管理法》的咨询函复”：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甘油磷脂酰胆碱不属于药品原料药，不需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B.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C.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必须事先取得该品种药品的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在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或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必须取得新药注册文件；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除生物制品外），必须取得仿制药注册文件；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必须取得进口药品注册文件；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必须取得补充注册文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须取得再注册批准文件。

D.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试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

准品、对照品。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E.药用原料管理制度

目前，对于药用原料、辅料管理，国家尚未强制要求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 GMP 认证。但是，国家颁布了一些法规和征求意见稿，加强对药用原料、辅料领域的监督将是今后的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医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于一些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只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②国际主要监管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日等规范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国外药品监管责任主体和监管机构一般都设在卫生部门，各国药品监管责任主体和监管机构都按照特定的卫生法或药品法履行监管职能。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医药产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委员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年8月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2009年8月19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15日	国务院

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及法规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变创新药审评的理念，为创新药物研发营造良好环境。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合理配置审评资源。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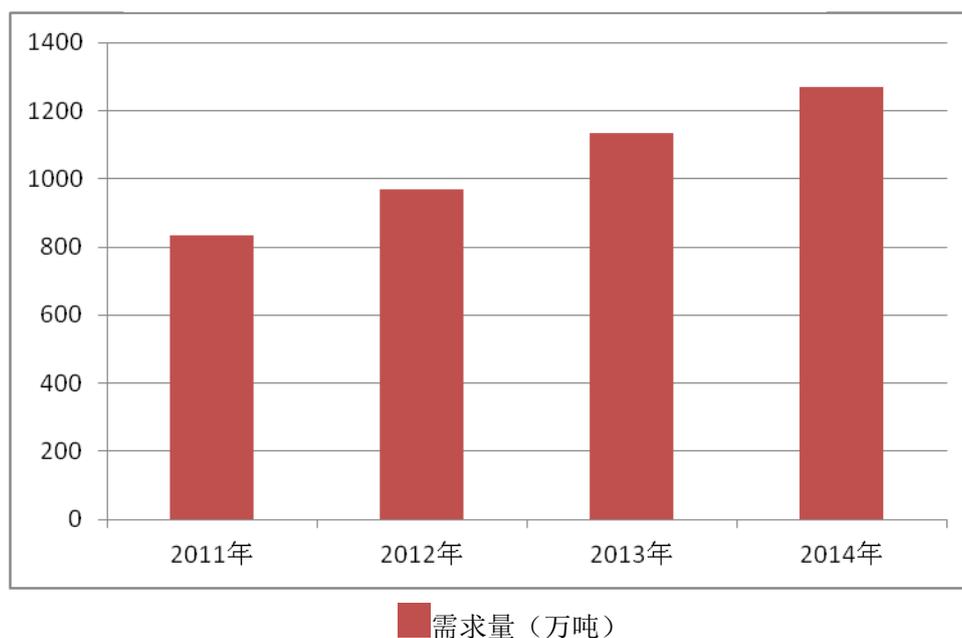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医药中间体行业概况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根据《2014-2019年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格局与发展动向预测报告》，目前，我国每年需化工配套的原料及中间体 2,000 多种，2014 年需求量达到 1,270 万吨。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已基本能够配套。近几年我国医药中间体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需求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采用化学合成,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多年来,药物中间体研究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焦点。

由于新药产品的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开发特殊的有机药物中间体以适应环保日趋严格的要求,为此很多公司便利用与外部资源的合作加工形式来得到所需的全部原料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由于新药研究开发具有高投入、高效益的特点,国外大型制药公司为保持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集中于新药的研究开发和药品及其市场开发上。于是,就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伴随着医药工业的全球化发展,药物中间体生产企业也将面临机遇与挑战,有机会投身到数十亿到上百亿美元的有机中间体产销国际市场中,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医药中间体生产在国内外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复杂,对中间体的需求品种较多、需求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进入成熟期,已成为世界制药原料药等医药中间体的第一大生产和出口国。虽然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许多中间体尚能大量出口,但是从产值和利润率上来讲,我国制药工业与世界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因为我国的

大多数药企生产的药品多以仿制为主，往往是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在世界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较少。

相对于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的出口受到进口国的限制要少得多，而且近年来，美国和欧洲的许多大型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与环保要求的层面考虑，将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地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或者多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这都给我国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带来了极好的商机。由于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和未来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蕴蓄着巨量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环保成本对中间体生产行业来说将是一道不容忽视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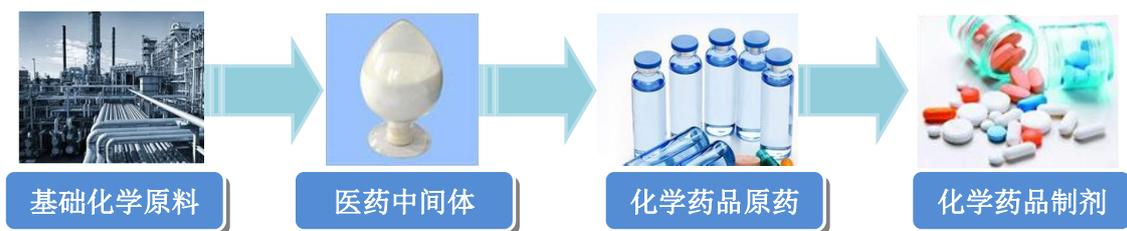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我国政府加大了新药开发的投入力度，但还是无法与国外新药开发水平相比。自从我国实施药品专利保护政策后，可以仿制的药品越来越少，所以走自主开发创新药的道路势在必行，药物中间体的开发研究成了关键。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业链上，中、上游基础原料药的中间体产品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占据了整个链条的优势地位，因此得到了较快速的发展，但是也遭到了来自印度等其他国家的压力。因此，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必须调整出口策略，选择有竞争力的中间体品种或将是一个有效的突破口。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应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医药新品种与新制剂；在关系人们生命健康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重点与热点领域，特别是在适应现代疾病谱变化的重大疾病防治药物等方向，更应加快基因工程药物和化学新药的创制。

GPC 产品属于医药行业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医药中间体。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使得社会越来越关注和重视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疾病，尤其是各类老年退行性病变。随着对疾病识别率和诊疗率的日益提高，以及新药陆续用于疾病治疗，都将使老年神经退行性病变市场成为医药市场最为活跃类别之一。从目前国际市场情况来看，GPC 的功能及性能已比较完善，未来发展空间还很大。

2、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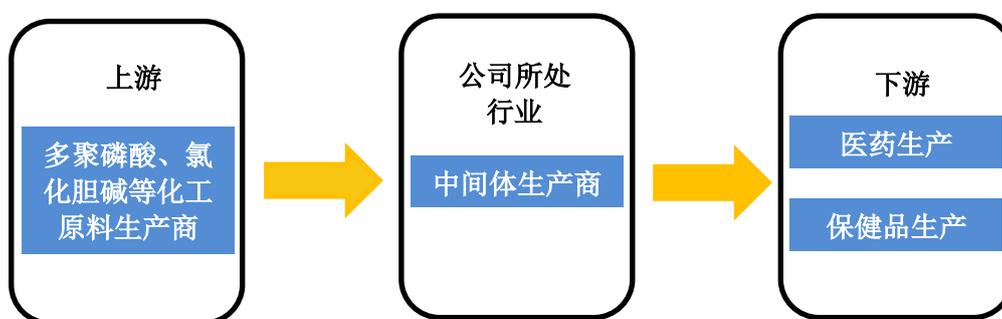
基础化工原料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原料药和制剂为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

医药中间体行业产业链



医药制剂产品的合成依赖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是促进医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从基础原材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而其中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

GPC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R-氯甘油、95%浓度的乙醇、氯化胆碱、多聚磷酸、液碱等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以出口为主,产品在海外市场终端应用于保健品以及医药制剂,产业链较长且下游应用领域分散,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各位终端加工生产厂商。



(三)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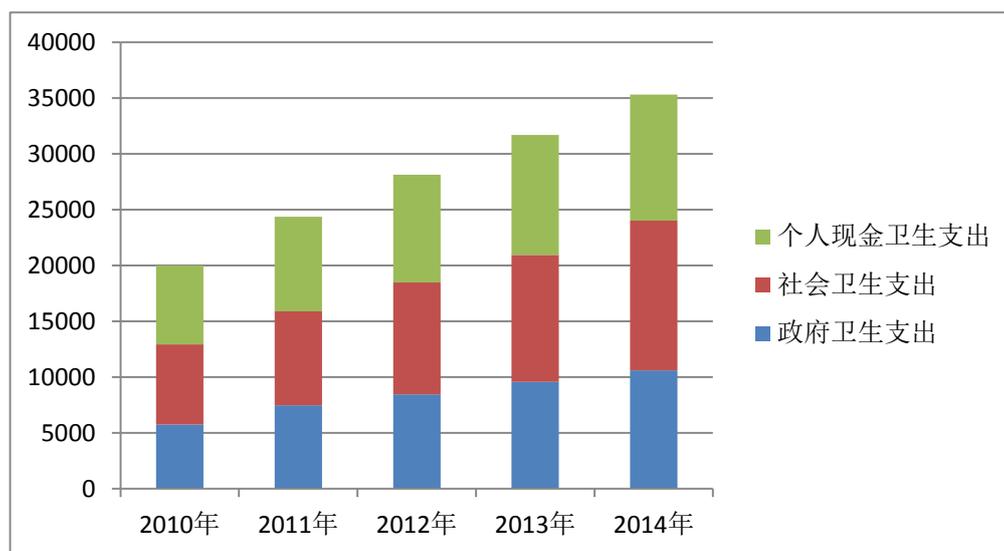
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痴呆症状治疗药品中, GPC 对脑血管缺损导致的二次症状以及变异或者大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症候群导致的老年性意识障碍(记忆力下降、错乱、方向感丧失、欲望及自发性下降、集中力下降)情感及行动变化(情绪不稳、刺激过敏性、失落)引发的老年性假性忧郁症的改善非常有效。国外首先研究开发 GPC 原料药和制剂的国家是意大利, 1990 年该国 LPB 公司 GPC 即已上市, 产品名称为 Delecit。随后在波兰、阿根廷、韩国、俄罗斯、德国、希腊、巴西、智利等

国的有关公司也相继上市了该产品，同时也出现了不少含 GPC 及其天然磷脂脱酰基的功能性保健品。我国的老年人口数量为世界之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升至 2.2 亿，占比 16.1%。也就是说，中国每 6 个人中，就有 1 个人是老年人。“银发潮”将对我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目前 GPC 等此类新药在我国未得到有效应用及推广，但随着我国医药水平不断提升，日益凸显的老龄化加剧问题和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等，未来 GPC 制剂市场将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大趋势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而获得长足的发展。

1、居民卫生健康意识不断加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药品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加强，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及制药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数据，2014 年，我国人均卫生支出为 2,581.66 元，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0%。

2010 年-2014 年我国卫生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人口老龄化加剧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 2015 年人口数据，2015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达 137,46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0 万人。从年龄构成看，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91,09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487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6.3%，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2,20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1%，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4,3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5%。据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

心预测，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超过 4 亿，届时每 3 人中就会有一个老年人，人口老龄化加剧。



数据来源：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联合国定义，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10%，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7% 时，通常认为这个国家进入老龄化。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初期，未来将成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预测，2050 年全世界老年人口将达到 20.20 亿，其中中国老年人口将占到四分之一，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2014 年-2050 年间，中国老年人口的消费潜力将从 4 万亿元左右增长至 106 万亿元左右，占 GDP 的比例将从 8% 左右增长到 33% 左右。

3、新增病例增长较快，治疗需求不断增大

年龄是老年性痴呆的重要危险因素，由于阿尔茨海默症和帕金森症等老年神经退行性病变与衰老关系密切，这些疾病表现一度被认为属于衰老的正常变化，故这些疾病的识别率和就诊率较低。而随着我国老龄化加剧，新增病例将快速增长，患者教育和诊疗检测水平的提高，这些疾病也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治疗需求也将不断增大，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四）行业风险特征

1、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为了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及时反应，满足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同时，即使是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采取不同的产品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如果不能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就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如果企业没有预防意识，不注重隐患排查治理、漠视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就会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其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不注重治理，就会对环境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近年来，环境问题已经引起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成为社会共识。为了达到环保标准，企业需要在治理“三废”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带来积极影响。一方面医改将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另一方面，随着后续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将提高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另外，近年来卫生部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等医药行业扶持政策，对产业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2）中央医疗卫生支出和居民人均卫生支出稳步提高

中国医药卫生消费水平随经济发展提升的空间较大。从居民人均卫生支出看，根据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整理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2000年的361.90元增长至2014年的2,586.5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4.01%。从中央医疗卫生支出看，根据财政部公布的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2016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总额为124.29亿元，比2015年执行数增加39.87亿元，增幅达47.20%。未来医疗相关领域政府的支持力度将继续增大。从数据看，历年来我国卫生费用的平均增长率高于GDP的平均增长率，说明医药卫生消费需求的增长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

（3）下游行业需求未来持续增长

GPC产品下游行业主要是痴呆症状治疗药品及功能性保健品生产厂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5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已达2.10亿，绝对数量排名世界第一。但我国痴呆患者的就诊率较低，与痴呆症状治疗相关的新药目前我国尚未得到有效应用及推广。但随着我国医药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保健食品产业政策的推动和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等，GPC产品下游相关的痴呆症状治疗药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

目前公司所处的 GPC 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制造行业在国外发展较为成熟，但我国还未出台相应的行业标准。生产厂家主要凭借积累经验和相关指标对产品进行规范，不利于行业的长久发展和形成固定的行业规范。在未来，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将引导 GPC 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制造行业的发展进入新的高度。

(2) 与国外公司相比抗风险能力较弱

国内相关 GPC 生产公司起步较晚，产量和销售额均远远低于德国利宝益公司等国外大型生产企业。因而生产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是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所存在的弱点。未来随着需求的增加，研发能力的提高，国内相关的企业才能逐步壮大与国外同行业巨头进行竞争。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医药中间体制造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生产工艺路线复杂。对于脑神经药物来说，研究开发新药的周期较长，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2、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要求很高，设备投入资金较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渠道壁垒

医药中间体生产商的终端客户为制药企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制药企业都会与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特殊原因一般不更换。制药企业向中间体生产商下达定制订单，更换医药中间体生产商对于制药企业成本较大，且影响产品稳定性。因而两者的供应关系十分稳定，行业内已有的生产厂商所建立的客户渠道壁垒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一个重要障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部拥有一支 13 人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黄宁氏、陆罕平、吕良宏、葛小康等均具有多年制药产业从业经历，为公司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三十三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十三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甘油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甘磷酸胆碱晶体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作为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已经成功在公司的生产实践中应用并创造价值。

（2）产品成本优势

目前，商品 GPC 一般是从大豆中提取的。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开发了 GPC 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这一简洁高效的化工原料合成技术，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也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为薄弱，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近年来较快发展，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作为公司资金来源，相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公司缺乏融资渠道，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研发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也减缓了公司在产品和核心技术方面的升级速度，阻碍了公司对行业未来机会的把握。

（2）现阶段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产品结构单一将导致一旦市场出现波动或者竞争对手生产出性价比更高的甘油磷脂酰胆碱 GPC，公司会丢失现有的市场份额，出现持续经营问题。虽然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但新产品研发周期长，产品研发成功后，从申请注册至新产品市场推广也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仍存在着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风险。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 GPC 生产厂商仅有少数几家公司，除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国外最大生产厂商为德国利宝益公司。公司主要同行业企业如下：

(1) 德国利宝益公司

德国利宝益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是大规模提供药用磷脂的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世界上高质量药用大豆磷脂、蛋黄磷脂的供应商，并且在静脉注射用磷脂领域占有主导地位。

(2)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中国医药集团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下属的医药原料药制造企业。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位于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占地 390 亩，主要生产大环内酯类、抗艾滋病类、心血管类及脑保健品等原料药产品。

(3)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工厂成立于 1989 年 6 月，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南巷村，主要研发、生产各类医药中间体和食品添加剂，产品包括甘油磷酸胆碱、氯化磷酸胆碱钙盐、一水 5-磷酸吡哆醛、无水 5-磷酸吡哆醛等。

为应对市场竞争并提供优质产品，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开发了 GPC 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这一简洁高效的化工原料合成技术，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也已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不仅仅注重开发国内市场，同时还努力开拓韩国、美国等国外市场。通过提升自身 GPC 产品竞争优势及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未来的发展中占据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073908060T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

选举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苏福男、姚金荣、庄裕刚、张慈铭、郑志强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实、吴菊坤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意选举陈实、吴菊坤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胡卫江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实、吴菊坤、胡卫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苏福男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郑志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慈铭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夏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夏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菊坤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

上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纠纷解决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诉讼、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小于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747.89 万元）5% 以下，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诉讼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与外来施工队人员年夫根的人身伤害责任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年夫根向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称其系在雇主张明跃的安排下来到福民生物扩建工地进行拆桩基工作，2014 年 3 月 16 日，年夫根在工作中因桩基拉杆倒塌受伤，事发后被送往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后伤情稳定后经鉴定为主伤残等级为八级，肝破裂行修补术后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横结肠挫裂伤行修补术后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故诉请张明跃及福民生物连带赔偿年夫根因伤情导致的各项损失共计 256,185.90 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5）弋民一初字第 00093 号判决书，判决张明跃和福民生物连带赔偿年夫根各项损失合计 144,071.05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福民生物已完成全部赔偿款的支付，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2、与胡立水、鲁秀理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31 日，原告胡立水、鲁秀理向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起诉称，两人在福民生物为其车间安装管道，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两原告在安装管道时，因为不按规定在进货区内点火焊接管道，造成管道下方的酒精塑料桶发生爆炸，导致两原告全身多处被烧伤，后两原告被送至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经诊断为全身多处酒精火焰烧伤 25% II-III、低血容量休克、吸入性损伤，经鉴定，原告胡立水的伤情为伤残八级、十级，鲁秀理的伤情为伤残七级、十级。两原告据此分别诉

请法院判决福民生物赔偿各项损失 292,836.93 元和 347,129.80 元,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及未了结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纠纷。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甘油磷脂酰胆碱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公司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管理体系, **在业务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 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采购部、外贸部、设备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安环科、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董事长苏福男及董事姚金荣。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实际控

制人苏福男对外投资的企业有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和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金荣对外投资的企业有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64245385W
企业名称	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区 D 区-3 栋
法定代表人	苏福男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工（除危险品）、建材、五金电器、鞋帽、一般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及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苏福男 62.50%、李兴妹 37.5%

2、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68340562
企业名称	芜湖风雪橡胶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苏福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胶鞋、橡胶制品、防静电橡胶制品。
股权结构	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 73.72%、韩国 TW Sports Co.Ltd26.28%

3、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0522894G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
住所	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浦田民营区 25 幢
法定代表人	姚金荣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鞋用橡胶材料，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姚金荣 60%、钱春华 40%

福民生物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药物等的研发，主要是生产销售甘油磷脂酰胆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原料药的研发（除生产）”。

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磷脂酰丝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
围中并不包括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所以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对
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的近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
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吴菊坤	常州市红太阳 织造有限公司	织布；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子插件、百货的销售	517-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0.00

福民生物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在经营范围、所
属行业、实际经营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福民生物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
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
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
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
业上与福民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
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
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福民生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福民生物产品的业务活

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福民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福民生物，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福民生物。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福民生物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福民生物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福民生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福民生物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福民生物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福民生物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福民生物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份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苏福男、董事姚金荣、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慈铭、董事兼总经理郑志强、监事陈实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福男	董事长	16,260,654	46.009
2	郑志强	董事兼总经理	3,705,495	10.485
3	吴菊坤	监事会主席	2,923,702	8.273
4	姚金荣	董事	2,923,702	8.273
5	庄裕刚	董事	1,684,550	4.766
6	张慈铭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55,498	4.684
7	陈实	监事	1,492,258	4.222
合计			30,645,859	86.712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或公司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苏福男	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50%
	风雪橡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46.08%
姚金荣	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00%
庄裕刚	深圳市良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41.00%
	深圳金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70.00%
吴菊坤	常州市红太阳织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00%
陈实	武汉大学药学院	教授	-
	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00%
张慈铭	-	-	-
胡卫江	-	-	-
李夏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 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风雪橡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3) 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4) 深圳市良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8730X6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良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十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薛克瑞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	薛克瑞 54%、庄裕刚 41%、钱春华 5%

(5) 深圳金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5925X9
企业名称	深圳金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区 D 区-3 栋
法定代表人	苏福男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庄裕刚 70%、肖应兵 30%

(6) 常州市红太阳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44808432G
企业名称	常州市红太阳织造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中村村委
法定代表人	吴菊坤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织布：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子插件、百货的销售。
股权结构	吴菊坤 70%、陈云 30%

(7) 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工商注册号	320683000407124
企业名称	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实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农药、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生物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研发及技术咨询、销售。
股权结构	陈实 70%、王连荣 30%

福民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兽药的研发（除生产）；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原料药的研发（除

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磷脂酰丝氨酸的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报告期内,除公司监事陈实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福民生物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福民生物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税报表,报告期内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产品,无销售业务和研发成果,未取得任何收入,福民生物主要从事甘油磷脂酰胆碱的生产及销售,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福民生物并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东、监事陈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完全知悉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的业务,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竞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若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将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7月3日，福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同意选举苏福男为福民有限董事长；选举苏福民、李兴妹、苏喜悦、郑志强、任亮为福民有限董事。

2014年10月20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福民有限董事会席位由5人变更为7人，新增董事为陈实与毛仁明2人。

2016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选举苏福男、姚金荣、庄裕刚、张慈铭、郑志强等5人组成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至今公司董事没有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7月3日，福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福民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并同意选举李夏为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0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免去李夏监事的职务，选举姚金荣为监事。

2016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选举陈实、吴菊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胡卫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吴菊坤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8日至今公司监事没有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7月3日，福民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郑志强为总经理。

201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苏福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郑志强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1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苏福男为董事长、郑志强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824号）。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6,725.40	195,579.77	8,090,61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00,000.00	700,000.00	-
应收账款	8,097,610.00	3,809,500.00	-
预付款项	154,144.35	173,453.40	413,508.07
其他应收款	696,409.69	1,344,177.99	7,473,650.00
存货	4,941,136.39	5,221,293.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276.33	2,631,514.48	937,934.49
流动资产合计	23,186,302.16	14,075,518.91	16,915,7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460,712.89	29,766,450.42	200,244.83
在建工程	-	544,286.00	19,580,443.61
工程物资	-	-	--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426,899.97	16,002,833.32	9,543,66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603,790.28	-
长期待摊费用	611,356.37	629,117.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410.87	538,374.68	222,1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72.78	41,711.12	413,60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73,952.88	48,126,563.39	29,960,094.49
资产总计	61,360,255.04	62,202,082.30	46,875,800.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51,000.00	500,000.00	2,170,000.00
应付账款	9,027,059.25	8,927,627.17	729,924.68
预收款项	907,419.25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325.00	467,463.00	144,093.00
应交税费	381,959.33	214,924.19	5,069.36
应付利息	64,404.17	17,279.17	45,526.8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4,511,980.00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31,167.00	34,639,273.53	24,034,61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50,226.73	450,226.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226.73	450,226.73	-
负债合计	23,881,393.73	35,089,500.26	24,034,61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42,222.00	32,222,222.00	27,180,000.00
资本公积	11,514,315.00	4,777,778.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77,675.69	-9,887,417.96	-4,338,8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861.31	27,112,582.04	22,841,1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60,255.04	62,202,082.30	46,875,800.38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28,964.94	6,317,431.37	-
其中：营业收入	16,628,964.94	6,317,431.37	-
二、营业总成本	16,316,932.37	15,064,558.97	3,977,899.07
减：营业成本	10,053,339.51	5,323,193.1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59,182.12	443,826.40	117,670.21
管理费用	5,631,833.64	8,773,248.75	3,389,916.79
财务费用	205,566.08	689,913.65	76,962.07
资产减值损失	267,011.02	-165,623.02	393,3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42.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75.08	-8,747,127.60	-3,977,899.07
加：营业外收入	85,431.00	3,741,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859,616.7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706.08	-5,864,844.33	-3,977,899.07
减：所得税费用	-67,036.19	-316,239.84	-222,13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6,587.77	1,548,635.8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98.50	4,132,468.7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4,286.27	5,681,104.5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5,166.28	6,354,284.2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469.19	5,214,930.38	1,035,6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7.18	143,927.08	94,11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10.86	2,617,453.88	1,216,60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044.01	14,330,595.58	2,346,3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242.26	-8,649,490.99	-2,346,36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0,296.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	97,740.50	15,1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651.41	97,740.50	15,16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289.92	15,671,934.15	20,369,82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26,954.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289.92	17,298,888.45	20,369,8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61.49	-17,201,147.95	-20,354,6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0,000.00	9,82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3,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000.00	34,880,000.00	32,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29.18	814,402.38	43,66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	7,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8,029.18	14,754,402.38	7,733,6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70.82	20,125,597.62	25,206,33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06	7.7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0,145.63	-5,725,033.56	2,505,31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79.77	5,920,613.33	3,415,29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725.40	195,579.77	5,920,613.3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87,417.96	27,112,58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87,417.96	27,112,58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6,736,537.00	-	509,742.27	10,366,27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9,742.27	509,74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6,736,537.00	-	-	9,856,53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	3,774,000.00	-	-	6,8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962,537.00	-	-	2,962,537.00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42,222.00	11,514,315.00	-	-9,377,675.69	37,478,861.3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2,222.00	4,777,778.00	-	-5,548,604.49	4,271,39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48,604.49	-5,548,60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2,222.00	4,777,778.00	-	-	9,8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42,222.00	4,777,778.00	-	-	9,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87,417.96	27,112,582.0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83,049.24	4,416,9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83,049.24	4,416,95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0,000.00	-	-	-3,755,764.23	18,424,23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5,764.23	-3,755,76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80,000.00	-	-	-	22,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80,000.00	-	-	-	22,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6,725.40	28,073.18	8,090,61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00,000.00	700,000.00	-
应收账款	8,097,610.00	3,809,500.00	-
预付款项	154,144.35	166,163.40	413,508.07
其他应收款	696,409.69	433,969.06	7,473,650.00
存货	4,941,136.39	5,221,293.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276.33	2,631,514.48	937,934.49
流动资产合计	23,186,302.16	12,990,513.39	16,915,7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2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460,712.89	29,583,100.63	200,244.83
在建工程	-	544,286.00	19,580,443.6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426,899.97	16,002,833.32	9,543,66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1,356.37	629,117.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410.87	538,374.68	222,1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72.78	41,711.12	413,60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73,952.88	49,159,423.32	29,960,094.49
资产总计	61,360,255.04	62,149,936.71	46,875,800.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9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51,000.00	500,000.00	2,170,000.00
应付账款	9,027,059.25	8,842,286.17	729,924.68
预收款项	907,419.25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325.00	467,463.00	144,093.00
应交税费	381,959.33	214,924.19	5,069.36
应付利息	64,404.17	17,279.17	45,526.8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4,511,980.00	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31,167.00	34,553,932.53	24,034,61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50,226.73	450,226.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226.73	450,226.73	-
负债合计	23,881,393.73	35,004,159.26	24,034,61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42,222.00	32,222,222.00	27,180,000.00
资本公积	11,514,315.00	4,777,778.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77,675.69	-9,854,222.55	-4,338,8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861.31	27,145,777.45	22,841,1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60,255.04	62,149,936.71	46,875,800.38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28,964.94	6,317,431.37	-
减：营业成本	10,053,339.51	5,323,193.1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59,182.12	443,826.40	117,670.21
管理费用	5,618,655.79	8,738,298.46	3,389,916.79
财务费用	205,563.08	690,232.93	76,962.07
资产减值损失	268,144.77	-164,187.42	393,3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79.67	-8,713,932.19	-3,977,899.07
加：营业外收入	85,431.00	3,741,9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59,616.7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510.67	-5,831,648.92	-3,977,899.07
减：所得税费用	-67,036.19	-316,239.84	-222,13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46.86	-5,515,409.08	-3,755,76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546.86	-5,515,409.08	-3,755,764.2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6,587.77	1,548,635.8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1.00	4,129,597.5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2,018.77	5,678,233.3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5,166.28	6,354,284.2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469.19	5,200,830.38	1,035,6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7.18	143,927.08	94,11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10.86	2,602,812.29	1,216,60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973.51	14,301,853.99	2,346,3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045.26	-8,623,620.60	-2,346,36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	97,409.22	15,16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355.00	97,409.22	15,16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289.92	15,671,934.15	20,369,82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289.92	17,491,934.15	20,369,8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65.08	-17,394,524.93	-20,354,65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0,000.00	9,82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3,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6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000.00	34,880,000.00	32,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9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29.18	814,402.38	43,66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	7,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8,029.18	14,754,402.38	7,733,6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70.82	20,125,597.62	25,206,33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06	7.7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652.22	-5,892,540.15	2,505,31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3.18	5,920,613.33	3,415,29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725.40	28,073.18	5,920,613.3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54,222.55	27,145,77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54,222.55	27,145,77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6,736,537.00	-	476,546.86	10,333,08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546.86	476,54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6,736,537.00	-	-	9,856,53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	3,774,000.00	-	-	6,8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962,537.00	-	-	2,962,537.00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342,222.00	11,514,315.00	-	-9,377,675.69	37,478,861.3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2,222.00	4,777,778.00	-	-5,515,409.08	4,304,59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15,409.08	-5,515,40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2,222.00	4,777,778.00	-	-	9,8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42,222.00	4,777,778.00	-	-	9,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22,222.00	4,777,778.00	-	-9,854,222.55	27,145,777.4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83,049.24	4,416,9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83,049.24	4,416,95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0,000.00	-	-	-3,755,764.23	18,424,23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5,764.23	-3,755,76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80,000.00	-	-	-	22,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80,000.00	-	-	-	22,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180,000.00	-	-	-4,338,813.47	22,841,186.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38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无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荣实	2015 年度	2015 年 9 月购入，持股比例 100.00%。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荣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荣实	2016 年 1-4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鸣秀。

注：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2 月处置该子公司。

3、合并范围的变更明细情况如下

（1）处置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荣实	1,82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6年2月	649,032.7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武汉荣实	-	-	-	-	-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基于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将武汉荣实作为长期产品研发的储备，并于 2015 年 9 月以购买方式取得武汉荣实 100.00% 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2.00 万元，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2 月，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考虑到武汉荣实的研发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无法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协同匹配。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钟鸣秀，收回投资款 182.00 万元，故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四)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荣实	武汉	武汉	研发	100.00	-	转让

2、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通过购买获得武汉荣实 100.00% 控制权，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6 年 2 月处置该子公司，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武汉荣实 2015 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货币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荣实	1,085,005.52	183,349.79	1,268,355.31	85,341.00	-	85,341.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荣实	-	-33,195.41	-33,195.41	-25,870.3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

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

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

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

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

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

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外销收入，公司依据境外客户的订单，将货物运至海关，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离岸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公司依据客户的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单位，由客户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

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导致本公司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项目	2016年4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 及权 益数	资产总计（万元）	6,136.03	6,220.21	4,68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47.89	2,711.26	2,28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3,747.89	2,711.26	2,284.1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4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06	0.84	0.84
偿债 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92	56.32	51.27
	流动比率（倍）	0.99	0.41	0.70
	速动比率（倍）	0.78	0.26	0.70
类别	项目	2016年1-4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 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1,662.90	631.74	-
	净利润（万元）	50.97	-554.86	-37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97	-554.86	-3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313.35	-897.58	-38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35	-897.58	-381.47
	毛利率（%）	39.54	15.74	-
	净资产收益率（%）	1.53	-23.11	-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9.43	-37.39	-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22

营运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15	-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62	-864.95	-234.64
现金流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7	-0.09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3：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375.58 万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433.88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554.86 万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88.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504.2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77.78 万元，尚无法弥补前期亏损，故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仍小于 1；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50.97 万元，2016 年 4 月末未分配利润-937.77 万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增加实收资本 31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73.65 万元，已足以弥补前期亏损，故 2016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大于 1。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是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及生产线建设期，没

有产销；2015年4月公司开始试生产并于2015年8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016年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等指标显著提高。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GPC粉末	18.49	44.38	8.85	22.33	-	-
GPC液体	81.51	38.45	91.15	15.10	-	-
合计	100.00	39.54	100.00	15.74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 GPC，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液态或粉末形式的 GPC 产品。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4%、39.54%。较 2015 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 1-4 月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 年 8 月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生产初期产、销量较小，相应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固定人员费用等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大，增加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导致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偏低；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公司工人也已熟练掌握生产技能，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生产情况。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71%、-23.11%和 1.5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2、-0.19 和 0.02。两项指标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拓展、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呈逐期上升。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375.58 万元、-554.86 万元。公司经历前期筹建阶段，于 2015 年 8 月实现销售收入，当年销售规模较小，致使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亏损。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90 万元，净利润 50.97 万元。从公司目前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成本的持续控制，公司营业利润将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提高。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8.14%、-37.39%和 9.43%。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8,979.17 元、3,427,169.38 元及-2,623,709.89 元。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4.19 万元；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确认股份支付 296.25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盈利性尚未得到充分显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的支出，以及生产研发出更多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7%、56.32%、38.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41、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26、0.78。报告期内，公司债权融资金额相对较多，负债主要集中在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负债中，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小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压力；2016 年 1-4 月，公司通过调整资本结构，偿债能力正逐步提升。

公司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处于筹建期，工程及设备投入较大，所需资金较多，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向银行、股东等借款，致使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增加权益融资及偿还往来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偿债能力较弱。一方面，随着生产技术的开发及生产流程的稳定，公司在提高现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渠道建设，积极拓展国外市场，业绩及业务规模将会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企业将加强应收账

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其占用资金，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5年、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和2.6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GPC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各类终端厂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除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方式。

2015年、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4、1.98，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05,313.67元、-5,725,033.56元、4,520,145.63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242.26	-8,649,490.99	-2,346,3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61.49	-17,201,147.95	-20,354,65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70.82	20,125,597.62	25,206,330.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1.06	7.7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0,145.63	-5,725,033.56	2,505,313.6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64万元、-864.95万元、267.62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元、-0.27元和0.0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因素：

①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是公司前期准备筹划阶段及项目建设期，仅购置少量原材料用于试验，没有产销；故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②公司 2015 年 4 月正式投产；2015 年度仅 8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且销售初期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同时公司预期销售增加，加大采购原材料备库存，故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进一步增多；

③2016 年 1-4 月公司产销能力逐步成熟，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加快资金回收，致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47 万元、-1,720.11 万元和 75.04 万元。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2016 年 1-4 月公司因处置于 2015 年取得的子公司收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6.03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0.63 万元、2,012.56 万元、10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由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构成。2014 年公司通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分别筹资 1,200.00 万元和 1,394.00 万元；2015 年公司偿还 1,394.00 万元借款本金，另支付借款利息，同时通过抵押方式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收到 950.00 万元、通过股权融资 982.00 万元。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011.02	-165,623.02	393,350.00
固定资产折旧	846,665.41	1,541,725.36	34,616.39
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201.55	1,219,129.72	636,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228.12	688,406.48	74,030.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2.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36.19	-316,239.84	-222,13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56.88	-5,221,293.2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9,008.65	-2,817,309.19	-137,33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2,987.36	1,970,317.26	630,544.96
其他	2,962,537.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242.26	-8,649,490.99	-2,346,360.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5,725.40	195,579.77	5,920,61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79.77	5,920,613.33	3,415,29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0,145.63	-5,725,033.56	2,505,313.67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外销收入，公司依据境外客户的订单，将货物运至海关，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离岸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公司依据客户的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单位，由客户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对产品质量要求标准做具体约定。公司在发货端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须由质量部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库负责方向客户发货。自公司生产销售以来，产品质量均符合客户要求，未出现质量不达标情形。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GPC 液体	13,553,590.14	8,342,766.11	38.45	81.51
GPC 粉末	3,075,374.80	1,710,573.40	44.38	18.49
主营业务小计	16,628,964.94	10,053,339.51	39.54	100.00
合计	16,628,964.94	10,053,339.51	39.5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GPC 液体	5,758,547.21	4,889,107.77	15.10	91.15
GPC 粉末	558,884.16	434,085.42	22.33	8.85
主营业务小计	6,317,431.37	5,323,193.19	15.74	100.00
合计	6,317,431.37	5,323,193.19	15.74	100.00

2014年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无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31.74万元、1,662.90万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GPC的收入。

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

研发的合成生产工艺 GPC 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产销能力逐步成熟，公司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方式迅速打开产品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 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1-4月较2015年度变动(%)
主营业务	39.54	15.74	151.21
其中：GPC 液体	38.45	15.10	154.64
GPC 粉末	44.38	22.33	98.7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液态或粉末形态的 GPC 产品。不同形态的 GPC 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稍有差异，毛利率水平也相应会有所差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4%、39.54%。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相比，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 年 8 月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生产初期产销量较小，相应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固定人员费用等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大，增加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导致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偏低；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

(3) 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构成情况

①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A、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的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分职能部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B、成本的分配：公司以不同形态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每个产品的实际耗用情况，按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标准工时系数，在当月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期末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C、成本的结转：每月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存货、采购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库存商品成本	9,135,393.55	7,874,120.56	-
加:库存商品初期余额	2,550,927.37	-	-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632,981.41	2,550,927.37	-
营业成本	10,053,339.51	5,323,193.19	-

(5) 成本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4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4,651,607.86	46.27	1,912,245.86	35.92	-	-
直接人工	855,329.86	8.51	621,213.59	11.67	-	-
制造费用	4,546,401.79	45.22	2,789,733.73	52.41	-	-
营业成本	10,053,339.51	100.00	5,323,193.19	100.00	-	-

公司产品均为自产,其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相应上升。

公司产品系通过合成、提纯、精制、浓缩化学原料生成的。公司的原材料包括 R-氯甘油、95%乙醇、氯化胆碱、多聚磷酸、液碱等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较为稳定。主要能源包括电力以及燃气,供应充足。

3、按销售区域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
国内	15,994,631.30	9,576,697.39	96.19
国外	634,333.64	476,642.12	3.81
合计	16,628,964.94	10,053,339.5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
国内	6,180,115.99	5,237,867.87	97.83
国外	137,315.38	85,325.32	2.17

合计	6,317,431.37	5,323,193.19	100.00
----	--------------	--------------	--------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集中在国内，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7.83%、96.19%。公司通过参与展销会等方式，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力度，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份额也在逐渐增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8,964.94	6,317,431.37	-
营业成本	10,053,339.51	5,323,193.19	-
营业利润	357,275.08	-8,747,127.60	-3,977,899.07
利润总额	442,706.08	-5,864,844.33	-3,977,899.07
净利润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公司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经历前期筹建、试生产阶段，于 2015 年 8 月实现销售收入，当年销售规模较小，致使 2014 年、2015 年公司亏损。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2.90 万元，净利润 50.97 万元。从目前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的规模快速扩大，进一步开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营业利润将快速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9,182.12	0.96	443,826.40	7.03	117,670.21	-
管理费用	5,631,833.64	33.87	8,773,248.75	138.87	3,389,916.79	-
财务费用	205,566.08	1.24	689,913.65	10.92	76,962.07	-
营业收入	16,628,964.94	100.00	6,317,431.37	100.00	-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资薪金	63,139.97	39.67	153,912.66	34.68	68,455.00	58.18
运输费	54,928.76	34.51	19,454.06	4.38	-	-
社会保险费	9,117.60	5.73	19,256.20	4.34	6,714.66	5.71
业务招待费	-	-	4,932.60	1.11	556.00	0.47
折旧费	1,852.92	1.16	5,558.76	1.25	2,885.31	2.45
广告宣传费	21,603.77	13.57	205,424.86	46.28	36,037.74	30.63
其他	8,539.10	5.36	35,287.26	7.96	3,021.50	2.56
合计	159,182.12	100.00	443,826.40	100.00	117,670.2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社保费、折旧费用以及其他等构成，其他项主要包括商检费、快递费等费用。

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0.96%，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2015年8月开始销售，2015年度销售规模较小；②公司为快速拓展产品市场，2015年度发生的广告宣传费较多。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人员增多，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2016年1-4月运输费较2015年大幅提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015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海外市场，参与了产品展销会。其他项目平均月份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研发支出	853,584.40	15.16	2,040,701.35	23.26	378,497.95	11.17
职工薪酬	656,266.49	11.65	2,474,440.26	28.21	759,024.64	22.39
股份支付	2,962,537.00	52.60	-	-	-	-
租赁费	226,585.80	4.02	811,932.45	9.26	906,343.20	26.74
中介服务费	285,172.75	5.06	220,310.79	2.51	102,792.61	3.03
税费	166,846.91	2.96	225,587.15	2.57	-	-
折旧及摊销费	255,245.61	4.53	1,353,899.26	15.43	665,087.21	19.62
行政办公费	75,223.71	1.34	868,985.15	9.90	204,476.11	6.03
修理费	60,831.88	1.08	570,355.95	6.50	220,392.17	6.50

招待费	27,849.00	0.49	58,643.66	0.67	26,693.00	0.79
其他	61,690.09	1.11	148,392.73	1.69	126,609.90	3.73
合计	5,631,833.64	100.00	8,773,248.75	100.00	3,389,916.7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修理费及其他等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其他类主要包括电话费、运输费、检测费、交通费等。

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87%、33.87%。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1）公司于2015年8月开始销售，2015年度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2）公司2015年8月正式生产销售业务开展前，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均计入管理费用；（3）公司是研发型企业，为了取得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幅较大。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58.80%，主要原因：（1）公司2014年度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相关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项目金额较少；（2）2015年4月公司进入试生产阶段，人员配置逐渐完善，在建工程逐步转固计提折旧，相应的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均大幅增长。其中，2015年员工薪酬、研发支出、行政办公费较2014年分别增加171.54万元、166.22万元、66.45万元。

公司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2016年4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296.25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股份支付”）；（2）2016年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计等中介服务费相应提高；（3）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税费同比相应提高。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研发费用明细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1	职工薪酬	431,846.81	50.59	1,013,337.39	49.66	298,056.47	78.75
2	物料消耗费	320,597.93	37.56	571,539.19	28.01	32,115.78	8.48

3	折旧和摊销	39,162.20	4.59	70,235.89	3.44	2,977.20	0.79
4	其他费用	61,977.46	7.26	385,588.88	18.89	45,348.50	11.98
合计		853,584.40	100.00	2,040,701.35	100.00	378,497.95	100.00

其中，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重要包括办公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荣实物业费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利息支出	205,154.18	99.80	786,154.74	113.95	89,196.26	115.90
减：利息收入	355.00	0.17	97,740.50	14.17	15,165.91	19.71
汇兑损益	-1,571.06	-0.76	-7.76	0.00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37.96	1.13	1,507.17	0.22	2,931.72	3.81
合计	205,566.08	100.00	689,913.65	100.00	76,962.07	100.00

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92%、1.24%，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四）重大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431.00	3,741,9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859,616.7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免息借款影响数	208,153.60	544,886.11	58,979.17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45,242.51	-	-
股份支付影响数	-2,962,537.00	-	-
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3,709.89	3,427,169.38	58,979.17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85,431.00	3,741,900.00	-
合计	85,431.00	3,741,900.00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	3,741,9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5,191.00	-	-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24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431.00	3,741,900.00	-	-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	50.00	-
赔偿支出	-	859,566.73	-
合计	-	859,616.73	-

公司报告期内赔偿支出系由公司诉讼、未了结诉讼形成，其中年夫根的人身伤害责任纠纷案合计赔偿 219,600.00 元；胡立水、鲁秀理的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预计赔偿 639,966.73 元。诉讼、未了结诉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为税收滞纳金50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民生物（税号：340203073908060）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在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的综合征管系统中，尚未出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弋江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民生物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4、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90万元、342.72万元、-262.3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7%、-61.77%、-514.71%。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741,900.00元；2016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296.2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提。

注1：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适用9%。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民生物（税号：340203073908060）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在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的综合征管系统中，尚未出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弋江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民生物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14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64.20	15,636.00	8,993.00
银行存款	4,705,161.20	179,943.77	5,911,620.33
其他货币资金	951,000.00	-	2,170,000.00
合计	5,666,725.40	195,579.77	8,090,613.33

(1) 2016年4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6.67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47.11万元，增幅加大的主要影响因素：(1) 2016年1-4月，公司销售回款额增加，取得销售商品款1,162.66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1,007.80万元，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67.62万元；(2) 2016年1-4月，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收到货币资金1,525.00万元；偿还外部资金拆借款、利息支付1,415.80万元，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9.20万元；(3) 2016年1-4月，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166.03万元，购置固定资产等支付91.03万元，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75.04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7.58%，主要系公司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3)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没有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7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	700,000.00	-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800,000.00 元、700,000.00 元和 0 元。公司 2014 年尚未投产销售，故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为 0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300.0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第一大客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货款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2)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当前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92.86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7.14
合 计	2,800,000.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当前应收票据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 3,100,000.00 元，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货币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5	2016.9.24	250,000.00	背书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6	2016.10.26	250,000.00	背书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7.28	200,000.00	贴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7.28	200,000.00	贴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4	2016.6.24	100,000.00	背书
合计	-	-	1,000,000.00	-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质押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600,000.00 元，全部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3,800.00	100.00	426,190.00	8,097,610.00
其中：账龄组合	8,523,800.00	100.00	426,190.00	8,097,61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523,800.00	100.00	426,190.00	8,097,6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10,000.00	100.00	200,500.00	3,809,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010,000.00	100.00	200,500.00	3,809,5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010,000.00	100.00	200,500.00	3,809,500.00

公司2014年尚未投产销售，故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523,800.00	100.00	426,190.00	8,097,610.00
合计	8,523,800.00	100.00	426,190.00	8,097,61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010,000.00	100.00	200,500.00	3,809,500.00
合计	4,010,000.00	100.00	200,500.00	3,809,500.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3,8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8,523,80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010,000.00	-	100.00

注：以上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公司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长112.5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为向公司第一大客户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GPC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09,500.00 元、8,097,610.00 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0%、48.7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设置相应的信用政策，对信用良好、合作期限较长、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依据协议给予一定的账期，其余客户主要以收款交货为主。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放量增长，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考虑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为 2016 年 1-4 月数据的因素，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幅小，相对占比有所下降。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54,144.35	100.00	173,453.40	100.00	413,508.07	100.00
合计	154,144.35	100.00	173,453.40	100.00	413,508.07	100.00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及电费预支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508.07 元、173,453.40 元、154,144.35 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预付石家庄凯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MF 认证费 33.71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55.68	1 年以内	26.50	电费
2	上海玮岩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5.00	1 年以内	8.74	原料款

3	李顺存	非关联方	12,801.00	1年以内	8.30	维修费
4	临安市华南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7.78	原料款
5	上海华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8.04	1年以内	7.26	原料款
合计		-	90,319.72	1年以内	58.58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60.53	原料款
2	上海华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8.83	原料款
3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8.93	1年以内	3.86	原料款
4	海宁市能大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00	1年以内	1.33	耗材费
5	上海帆顺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7	1年以内	1.13	耗材费
合计		-	165,963.40	-	95.68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石家庄凯瑞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84.58	1年以内	81.52	DMF认证费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3.49	1年以内	1.48	电费
3	胡明霞	非关联方	5,620.00	1年以内	1.36	原料款
4	天台华南滤布厂	非关联方	5,450.00	1年以内	1.32	原料款
5	合肥海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21	安装费
合计		-	359,268.07	-	86.89	-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7,527.04	100.00	71,117.35	696,409.69
其中：账龄组合	767,527.04	100.00	71,117.35	696,409.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67,527.04	100.00	71,117.35	696,409.6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049.50	100.00	938,871.51	1,344,177.99
其中：账龄组合	2,283,049.50	100.00	938,871.51	1,344,177.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83,049.50	100.00	938,871.51	1,344,177.9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7,000.00	100.00	393,350.00	7,473,650.00
其中：账龄组合	7,867,000.00	100.00	393,350.00	7,473,6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67,000.00	100.00	393,350.00	7,473,65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32,707.04	69.41	26,635.35	506,071.69
1-2年	129,820.00	16.91	12,982.00	116,838.00
2-3年	105,000.00	13.68	31,500.00	73,500.00
3-4年	-	-	-	-
合计	767,527.04	100.00	71,117.35	696,409.6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52,011.64	15.42	17,600.58	334,411.06
1-2年	110,620.00	4.84	11,062.00	99,558.00
2-3年	-	-	-	-
3-4年	1,820,417.86	79.74	910,208.93	910,208.93
合计	2,283,049.50	100.00	938,871.51	1,344,177.9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867,000.00	100.00	393,350.00	7,473,650.00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7,867,000.00	100.00	393,350.00	7,473,65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拆借占款逐步

偿还所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867,000.00 元，主要系关联方李兴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妻子）向公司借款 756.00 万元所致，此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归还公司；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2,283,049.50 元，其中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 182.04 万元系由合并报表产生的，全部系当期关联方陈实向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武汉荣实借款所致。

(3) 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430,211.64	427,331.64	105,000.00
往来款	271,000.00	1,855,717.86	7,762,000.00
出口退税	66,315.40	-	-
合计	767,527.04	2,283,049.50	7,867,000.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50.00	1 年以内	23.61	保证金
2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5.63	保证金
3	姚金荣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14.33	往来款
4	苏福男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14.33	往来款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2-3 年	13.68	保证金
合计		-	626,250.00	-	81.5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陈实	关联方	1,820,417.86	3-4 年	79.74	往来款
2	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50.00	1 年以内	7.94	保证金

3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26	保证金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2年	4.60	保证金
5	洪海峰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66	往来款
合计		-	2,241667.86	-	98.20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李兴妹	关联方	7,560,000.00	1年以内	96.10	往来款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1.33	保证金
3	马培培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02	往来款
4	年浩浩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0.66	往来款
5	黄民韬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64	往来款
合计		-	7,847,000.00	-	99.75	-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62.6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81.59%。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房租、燃气费、电费保证金。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姚金荣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000.00	1年以内
苏福男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000.00	1年以内

2015年7月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借款给公司300.00万元、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率10.00%。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分别向苏福男、姚金荣支付利息1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放弃借款利息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苏福男、姚金荣均自愿放弃原借款协议利息，已收到的借款利息将归还公司。苏福男、姚金荣已于2016年5月归还公司借款利息，与公司之间已不存在资金占

用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争议情形。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181,801.11	-	1,181,801.11	23.92
库存商品	1,632,981.41	-	1,632,981.41	33.05
在成品	2,126,353.87	-	2,126,353.87	43.03
合计	4,941,136.39	-	4,941,136.3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826,273.54	-	826,273.54	15.82
库存商品	2,550,927.37	-	2,550,927.37	48.86
在成品	1,773,216.32	-	1,773,216.32	33.96
周转材料	70,876.04	-	70,876.04	1.36
合计	5,221,293.27	-	5,221,293.2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在成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R-氯甘油、95%浓度乙醇、多聚磷酸、氯化胆碱等。公司于2015年8月开始投产，故公司存货2014年12月31日无余额。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221,293.27元、4,941,136.3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9%、8.05%。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0,276.33	2,631,514.48	937,934.49
合计	830,276.33	2,631,514.48	937,934.4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公司2016年4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减少68.45%，主要原因系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留抵进项税额减少；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180.5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220,832.80	51,600.00	-	11,272,432.80
机械设备	19,582,837.25	532,017.60	-	20,114,85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636.83	137,549.72	196,443.00	487,743.55
合计	31,350,306.88	721,167.32	196,443.00	31,875,031.2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11,220,832.80	-	11,220,832.80
机械设备	-	19,582,837.25	-	19,582,837.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503.42	311,133.41	-	546,636.83
合计	235,503.42	31,114,803.46	-	31,350,306.8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33.00	225,570.42	-	235,503.42
合计	9,933.00	225,570.42	-	235,503.42

(2)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9,954.32	177,884.12	-	527,838.44
机械设备	1,089,446.34	628,033.19	-	1,717,479.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455.80	40,748.10	16,203.56	169,000.34
合计	1,583,856.46	846,665.41	16,203.56	2,414,318.3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349,954.32	-	349,954.32
机械设备	-	1,089,446.34	-	1,089,446.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258.59	109,197.21	-	144,455.80
合计	35,258.59	1,548,597.87	-	1,583,856.4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20	34,616.39	-	35,258.59
合计	642.20	34,616.39	-	35,258.59

(3)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44,594.36	10,870,878.48	-
机械设备	18,397,375.32	18,493,390.91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743.21	402,181.03	200,244.83
合计	29,460,712.89	29,766,450.42	200,244.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44.83 元、29,766,450.42 元和 29,460,712.89 元。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完成前期厂房、生产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形成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9、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4月30日
GPC 生产线-房屋及建筑物	51,600.00	-	51,600.00	-	-
GPC 生产线-电子设备	41,786.00	77,262.72	119,048.72	-	-
GPC 生产线-机器设备	450,900.00	-	450,900.00	-	-
合计	544,286.00	77,262.72	621,548.72	-	-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减值准备	-	-	-	-	-
净额	544,286.00	77,262.72	621,548.7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GPC 生产线-房屋及建筑物	5,678,792.61	2,498,015.52	8,125,208.13	-	51,600.00
GPC 生产线-电子设备	-	41,786.00	-	-	41,786.00
GPC 生产线-机器设备	13,901,651.00	4,498,608.27	17,949,359.27	-	450,900.00
合计	19,580,443.61	7,038,409.79	26,074,567.40	-	544,286.00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减值准备	-	-	-	-	-
净额	19,580,443.61	7,038,409.79	26,074,567.40	-	544,286.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GPC 生产线-房屋及建筑物	17,000.00	5,661,792.61	-	-	5,678,792.61
GPC 生产线-机器设备	-	13,901,651.00	-	-	13,901,651.00
合计	17,000.00	19,563,443.61	-	-	19,580,443.61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	-	-	-	-
减值准备	-	-	-	-	-
净额	17,000.00	19,563,443.61	-	-	19,580,443.61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建设的厂房、生产线，已于2016年4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2016年4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7,540,000.00	10,180,000.00	17,72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180,000.00	10,180,000.00
4. 2016.4.30 余额	7,540,000.00	-	7,54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余额	62,833.35	1,654,333.33	1,717,16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66.68	169,666.67	219,933.35
(1) 计提	50,266.68	169,666.67	219,933.35
(2)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24,000.00	1,824,000.00
4. 2016.4.30 余额	113,100.03	-	113,100.03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4.30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4.30 余额	7,426,899.97	-	7,426,899.97
2. 2015.12.31 余额	7,477,166.65	8,525,666.67	16,002,833.3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	10,180,000.00	10,1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0,000.00	-	7,54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7,540,000.00	10,180,000.00	17,7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	636,333.33	636,33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33.35	1,018,000.00	1,080,833.35
(1) 计提	62,833.35	1,018,000.00	1,080,833.35
(2) 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12.31 余额	62,833.35	1,654,333.33	1,717,166.68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余额	7,477,166.65	8,525,666.67	16,002,833.32
2.2014.12.31 余额	-	9,543,666.67	9,543,666.67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80,000.00	10,1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余额	-	10,180,000.00	10,1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36,333.33	636,333.33
(1)计提	-	636,333.33	636,333.33
(2)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余额	-	636,333.33	636,333.33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余额	-	9,543,666.67	9,543,666.67
2.2013.12.31 余额	-	-	-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7.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规范出资，于 2016 年 3 月就股东郑志强、黄宁民、任亮、张慈铭、陈实以专有技术出资部分进行了减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5.9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系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价值 7,426,899.97 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已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1、商誉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商誉	603,790.28	-	603,790.28	-
合计	603,790.28	-	603,790.28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	603,790.28	-	603,790.28
合计	-	603,790.28	-	603,790.28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净资产的差额。2015 年度商誉增加 603,790.28 元系公司 2015 年 9 月收购武汉荣实所致；2016 年 1-4 月商誉减少 603,790.28 元系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武汉荣实所致。

(1) 武汉荣实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武汉荣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94,260.72	1,294,260.72
货币资金	193,045.70	193,045.70
应收款项	911,644.53	911,644.53
固定资产	189,570.49	189,570.49

负债：	78,051.00	78,051.00
应付款项	78,051.00	78,051.00
净资产	1,216,209.72	1,216,209.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216,209.72	1,216,209.7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货币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荣实
现金	1,8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6,209.7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3,790.28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9,117.57	67,507.00	85,268.20	-	611,356.37
合计	629,117.57	67,507.00	85,268.20	-	611,356.3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767,413.94	138,296.37	-	629,117.57
合计	-	767,413.94	138,296.37	-	629,117.5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元、629,117.57元和611,356.37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1.01%和1.0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的厂房粉刷外墙油漆、装修公司实验室等费用，摊销年限为3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326.84	57,290.65	98,337.50
预提费用	481,084.03	481,084.03	123,797.34
合计	605,410.87	538,374.68	222,134.84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22,134.84元、538,374.68元和605,410.87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47%、0.87%和0.9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预提费用和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房租费、赔偿款等尚未取得发票的预提支出项目。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97,307.35	229,162.58	393,350.00
预提费用	1,924,336.11	1,924,336.11	495,189.34
合计	2,421,643.46	2,153,498.69	888,539.3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305,963.76	8,177,049.94	3,642,399.47
资产减值准备	-	910,208.93	-
合计	7,305,963.76	9,087,258.87	3,642,399.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货币单位：元

年份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580,288.74	580,288.74

2019 年度	2,771,313.29	3,062,110.73	3,062,110.73
2020 年度	4,534,650.47	4,534,650.47	-
合计	7,305,963.76	8,177,049.94	3,642,399.4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9,572.78	41,711.12	413,604.54
合计	69,572.78	41,711.12	413,604.5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3,94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94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期末借款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51,000.00	500,000.00	2,170,000.00
合计	2,551,000.00	500,000.00	2,170,000.00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的余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经济业务性质
上海科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21,000.00	28.26	原料款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360,000.00	14.11	原料款
常州市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	9.80	原料款
常州市均磷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	9.02	原料款
芜湖慧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7.06	设备款
合计	1,741,000.00	68.25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余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经济业务性质
常州市均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原料款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原料款
常州市业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原料款
芜湖市润禾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耗材款
芜湖亚太不锈钢阀门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耗材款
合计	400,000.00	80.00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余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经济业务性质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70,000.00	100.00	工程款
合计	2,170,000.00	100.00	-

2015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下降了 76.9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期末用票据支付了大额的应付工程款。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410.2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公司进入投产阶段，原材料、耗材等大量采购，于 2016 年 1-4 月期间通过徽商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属于经常性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96,136.80	8,235,561.47	729,924.68
1至2年	6,278,400.85	606,724.70	-
2至3年	552,521.60	-	-
合计	9,027,059.25	8,927,627.17	729,924.68

报告期末账龄 2-3 年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高新资管房租款。

(2) 应付账款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057,673.57	1,849,069.04	107,299.98
设备款	941,353.70	1,060,790.96	169,453.10
工程款	4,148,324.87	4,477,924.87	-
房租	1,661,629.20	1,359,514.80	453,171.60
食堂餐费	96,499.00	169,409.50	-
运费	39,178.91	10,918.00	-
咨询服务费	82,400.00	-	-
合计	9,027,059.25	8,927,627.17	729,924.6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采购货款及房租费。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长了 819.7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 2015 年增加应付安徽元坤建设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工程款 447.79 万元；2) 2015 年 4 月公司进入投产阶段，原材料、耗材等大量采购，致应付货款增加 174.18 万元；3) 2015 年房租款增加 90.63 万元；4) 2015 年公司新增购入生产设备，增加应付设备款 89.13 万元。

(3)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元坤建设有限公司	2,667,990.20	29.56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高新资管	1,661,629.20	18.41	预提租赁费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610,000.00	6.76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高孝柱	520,000.00	5.76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杭州东楼生物营养 有限公司	362,273.52	4.01	未结原料款
合计	5,821,892.92	64.49	-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元坤建设有限公司	2,667,990.20	29.88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高新资管	1,359,514.80	15.23	预提租赁费
高孝柱	620,000.00	6.94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610,000.00	6.83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芜湖市天润建设实业 有限公司	499,984.67	5.60	工程竣工决算尚未结束
合计	5,757,489.67	64.48	-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新资管	453,171.60	62.08	预提租赁费
中特华星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88,199.98	12.08	未结耗材款
温州雨润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55,000.00	7.54	未结设备款
江苏工塘化工设备有 限公司	44,350.00	6.08	未结设备款
芜湖力成电器有限公 司	25,330.10	3.47	未结设备款
合计	666,051.68	91.25	-

报告期内，对高孝柱个应付账款系由公司与其签订工程施工协议，相关工程报告期末尚未竣工决算而形成的。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7,419.25	-	-
1年以上	-	-	-
合计	907,419.25	-	-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Pharmhe Global Corp	67,814.25	1年以内	7.47	货款
2	Ever Pharm Limite	839,605.00	1年以内	92.53	货款
	合计	907,419.25	-	100.00	-

注：Pharmhe Global Corp是一家制造医药、食品和高科技营养制剂的公司。公司同时提供跟科技相关的服务，包括配料包装、溶解度和稳定度提升等。在欧洲、美国和中国公司均设有办事处。

Ever Pharm Limited为一家总部位于奥地利乌特阿赫的制药公司，重点关注神经学与重症监护领域。公司致力于寻找新型治疗解决方案，旨在改善患者健康状况与生活质量。公司共有25个销售办事处与合作伙伴，业务范围覆盖世界70多个国家。

(3) 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客户的预付货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67,463.00	2,075,137.98	2,043,275.98	499,325.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463.00	1,925,665.98	1,893,803.98	499,325.00
职工福利费	-	86,199.00	86,199.00	-
医疗保险费	-	54,836.60	54,836.60	-
工伤保险费	-	4,218.20	4,218.20	-
生育保险费	-	4,218.20	4,218.20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181,382.60	181,382.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8,728.00	168,728.00	-
失业保险费	-	12,654.60	12,654.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67,463.00	2,256,520.58	2,224,658.58	499,32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093.00	5,124,784.29	4,801,414.29	467,463.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93.00	4,590,435.36	4,267,065.36	467,463.00
职工福利费	-	392,835.78	392,835.78	-
医疗保险费	-	116,289.55	116,289.55	-
工伤保险费	-	8,957.30	8,957.30	-
生育保险费	-	8,957.30	8,957.30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09.00	7,309.00	-
二、离职后福利	-	380,503.40	380,503.4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8,292.00	358,292.00	-
失业保险费	-	22,211.40	22,211.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44,093.00	5,505,287.69	5,181,917.69	467,46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900.00	1,069,886.02	953,693.02	144,093.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00.00	1,007,186.35	890,993.35	144,093.00
职工福利费	-	40,425.81	40,425.81	-
医疗保险费	-	19,303.62	19,303.62	-
工伤保险费	-	1,485.12	1,485.12	-
生育保险费	-	1,485.12	1,485.12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62,364.75	62,364.7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395.00	59,395.00	-
失业保险费	-	2,969.75	2,969.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7,900.00	1,132,250.77	1,016,057.77	144,093.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2016年5月份发放。公司2016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变动较小，公司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投产，公司生产人员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主要以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为主，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37,398.66	118,699.33	-
房产税	131,900.31	87,933.54	-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2,660.36	8,291.32	5,069.36
合计	381,959.33	214,924.19	5,069.36

7、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64,404.17	17,279.17	45,526.81
合计	64,404.17	17,279.17	45,526.81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9,500,000.00	2,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	11,980.00	-
合计	-	14,511,980.00	7,000,000.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上升107.31%，主要系公司分别向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借款3,000,000元、2,000,000元；分别向关联方李兴妹、风雪橡胶借款4,000,000元、500,000元；公司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元，较2015年末减少14,511,980.00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分别归还2015年度关联方借款。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9,511,980.00	7,000,000.00
1至2年	-	5,000,000.00	-
2年以上	-	-	-
合计	-	14,511,980.00	7,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钱春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34.45	往来款
2	李兴妹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7.56	往来款
3	苏福男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0.67	往来款
4	姚金荣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78	往来款
5	风雪橡胶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45	往来款
合计		-	14,500,000.00	-	99.92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钱春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1.43	往来款
2	风雪橡胶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8.57	往来款
合计		-	7,000,000.00	-	100.00	-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向非关联方钱春明无息借款500万元，期限两年，此笔款项已于2016年4月21日归还借款方。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9、预计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450,226.73	450,226.73	-
合计	450,226.73	450,226.73	-

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主要系向胡立水、鲁秀理的预计赔偿款。2015年6月10日，公司车间管道安装工程中，施工方安装人员胡立水、鲁秀理因酒精塑料桶发生爆炸事故受伤，目前案件尚在受理中，公司预计支付赔偿款450,226.73元。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342,222.00	32,222,222.00	27,180,000.00
资本公积	11,514,315.00	4,777,778.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377,675.69	-9,887,417.96	-4,338,8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861.31	27,112,582.04	22,841,186.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534.2222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苏福男	15,000,000.00	6,000,000.00	4,739,346.00	16,260,654.00
杭州宁达	2,000,000.00	-	2,000,000.00	-
郑志强	3,584,000.00	3,705,495.00	3,584,000.00	3,705,495.00
黄宁民	1,536,000.00	1,589,014.00	1,536,000.00	1,589,014.00
任亮	1,280,000.00	1,323,076.00	1,280,000.00	1,323,076.00
张慈铭	1,600,000.00	1,655,498.00	1,600,000.00	1,655,498.00
陈实	4,000,000.00	1,492,258.00	4,000,000.00	1,492,258.00
姚金荣	1,611,111.00	2,110,000.00	797,409.00	2,923,702.00
吴菊坤	1,611,111.00	2,110,000.00	797,409.00	2,923,702.00
庄裕刚	-	1,986,500.00	301,950.00	1,684,550.00
贾玉凤	-	509,000.00	114,723.00	394,277.00
徐敏	-	636,416.00	143,804.00	492,612.00
梁涌	-	518,084.00	70,700.00	447,384.00
郭再荣	-	450,000.00	-	450,000.00
合计	32,222,222.00	24,085,341.00	20,965,341.00	35,342,222.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苏福男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郑志强	3,584,000.00	-	-	3,584,000.00
陈实	2,180,000.00	1,820,000.00	-	4,000,000.00
杭州宁达	2,000,000.00	-	-	2,000,000.00
张慈铭	1,600,000.00	-	-	1,600,000.00
黄宁民	1,536,000.00	-	-	1,536,000.00
任亮	1,280,000.00	-	-	1,280,000.00
吴菊坤	-	1,611,111.00	-	1,611,111.00
姚金荣	-	1,611,111.00	-	1,611,111.00
合计	27,180,000.00	5,042,222.00	-	32,222,222.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苏福男	3,000,000.00	12,000,000.00	-	15,000,000.00
郑志强	-	3,584,000.00	-	3,584,000.00
陈实	-	2,180,000.00	-	2,180,000.00
杭州宁达	2,000,000.00	-	-	2,000,000.00
张慈铭	-	1,600,000.00	-	1,600,000.00
黄宁民	-	1,536,000.00	-	1,536,000.00
任亮	-	1,280,000.00	-	1,28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2,180,000.00	-	27,180,000.00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4,777,778.00	6,736,537.00	-	11,514,315.00
合计	4,777,778.00	6,736,537.00	-	11,514,315.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4,777,778.00	-	4,777,778.00
合计	-	4,777,778.00	-	4,777,778.00

3、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7,417.96	-4,338,813.47	-583,049.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87,417.96	-4,338,813.47	-583,049.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742.27	-5,548,604.49	-3,755,76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7,675.69	-9,887,417.96	-4,338,813.4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苏福男	46.009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姚金荣	8.273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本公司的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存续情况
武汉荣实	已将公司控股股权转让给钟鸣秀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郑志强	10.485	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吴菊坤	8.273	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庄裕刚	4.766	公司的股东、董事
张慈铭	4.684	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实	4.222	公司的股东、监事
胡卫江	-	公司的职工监事
李夏	-	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风雪橡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芜湖大恒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千禧橡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常州市红太阳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雄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良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金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

5、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李兴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
钟鸣秀	公司股东、监事陈实的母亲
王连荣	公司股东、监事陈实的配偶

(三)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2014年3月，股东郑志强、黄宁民、任亮、张慈铭以专有技术-GPC 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缴纳认缴资本。2016年3月，因上述专有技术并非专利且价值无法合理估计，为规范出资，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减资，减资部分的知识产权的相关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减资完成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同意将专有技术无偿给公司使用。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苏福男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姚金荣	11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实	-	1,820,417.86	-
其他应收款	李兴妹	-	-	7,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福男	-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姚金荣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兴妹	-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风雪橡胶	-	500,000.00	2,000,000.00

①2015年7月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借款给公司300.00万元、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借款利率10.00%。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提前还款，并分别向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支付利息11.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分别与公司签订关于放弃借款利息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均自愿放弃原借款协议利息，已收到的借款利息将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苏福男、姚金荣已于2016年5月归还公司借款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4月就上

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

②2015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 182.04 万元全部系当期关联方陈实向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武汉荣实借款所致；此笔其他应收款随公司 2016 年 2 月丧失武汉荣实控制权而减少。

③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756.00 万元全部系与关联方李兴妹的资金往来款，李兴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福男的配偶，其中 406.00 万元系以李兴妹名义开具的定期存单，理财收益归属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350.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款，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风雪橡胶	资金拆入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
李兴妹	资金拆入	4,000,000.00	-	4,000,000.00	-
苏福男	资金拆入	3,000,000.00	-	3,000,000.00	-
姚金荣	资金拆入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吴菊坤	资金拆入	-	2,000,000.00	2,000,000.00	-
陈实	资金拆出	1,820,417.86	-	1,820,417.86	-
苏福男	资金拆出	-	110,000.00	-	110,000.00
姚金荣	资金拆出	-	110,000.00	-	11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实	资金拆出	1,823,289.06	-	2,871.20	1,820,417.86

苏福男	资金拆出	-	1,635,000.00	1,635,000.00	-
风雪橡胶	资金拆出	-	35,350,000.00	35,350,000.00	-
李兴妹	资金拆出	7,560,000.00	19,000,000.00	26,560,000.00	-
风雪橡胶	资金拆入	2,000,000.00	13,000,000.00	14,500,000.00	500,000.00
李兴妹	资金拆入	-	4,000,000.00	-	4,000,000.00
苏福男	资金拆入	-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姚金荣	资金拆入	-	2,000,000.00	-	2,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苏福男	资金拆出	-	6,000,000.00	6,000,000.00	-
李兴妹	资金拆出	-	7,560,000.00	-	7,560,000.00
风雪橡胶	资金拆出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风雪橡胶	资金拆入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借款由公司与借出方约定借款金额、还款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由公司与借出方/借入方约定借款金额、还款时间。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福男	福民生物	1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风雪橡胶	福民生物	1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30	否

相关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5、保证合同”。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利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关联资产转让

福民有限基于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将武汉荣实作为长期产品研发的储备，2015年7月1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陈实、王连荣（陈实的妻子）持有的武汉荣实100.00%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82.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武汉荣实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实将其所持武汉荣实1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民有限，转让价款145.60万元；同意王连荣将其持有的武汉荣实4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民有限，转让价款36.40万元。转让价款总额182.00万元。

2016年2月福民有限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考虑到武汉荣实的研发仍处于初级阶段，尚无法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协同匹配，将武汉荣实100.00%的股权转让给钟鸣秀（陈实的母亲），收回投资款182.00万元。上述关联资产转让未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4月30日，除胡立水、鲁秀理未了结的诉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01 号”《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6.03 万元，评估值 6,335.89 万元，增值率 3.26%。负债账面值为 2,388.14 万元，评估值为 2,388.1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7.89 万元，评估值为 3,947.75 万元，评估增值 199.87 万元，增值率为 5.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1、产品研发风险

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对于同一种医药中间体，公司采取不同的合成方法、选择不同的催化剂都可能影响产品的反应收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公司只有通过研发，不断改进流程工艺，选用更优的合成方法和更经济高效的催化剂，才能不断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还需要积极研发开拓新产品。若公司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方向、不能适应客户需要；或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新产品开发失败、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和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3、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259,144.64 元、15,837,973.25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5.2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758,547.21 元、11,806,667.0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5% 及 71.0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扩展市场或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甘油磷脂酰胆碱（GPC）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生产销售以来 GPC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虽然公司已开发出新产品磷脂酰丝氨酸（PS），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 GPC 产品的依赖性较强。GPC 主要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保健品及药物的生产，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有效开发新品种，或者公司新产品推向市场后未能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6、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出口退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额分别为 0

元、66,315.40 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如果出口退税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GPC 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医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及相关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本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作为化学药品生产企业，部分原料、在产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8、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 年 8 月 25 日，福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股东吴菊坤和姚金荣各以 4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1.1111 万元。此次增资后，福民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先生出资比例降至 46.55%，苏福男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增强苏福男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股东苏福男、姚金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由苏福男变更为苏福男和姚金荣。

9、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80.0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客户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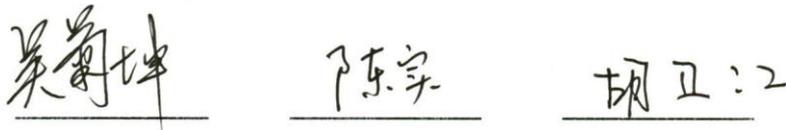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each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1. 郑志伟 (Zheng Zhiwei), 2. 张彦宇 (Zhang Yanyu), 3. 郑志伟 (Zheng Zhiwei), 4. 王裕刚 (Wang Yugang), and 5. 张彦宇 (Zhang Yanyu).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pervisors, each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1. 吴菊坤 (Wu Jukun), 2. 陈宗 (Chen Zong), and 3. 胡卫:2 (Hu Wei:2).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each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1. 郑志伟 (Zheng Zhiwei), 2. 张彦宇 (Zhang Yanyu), and 3. 李夏 (Li Xia).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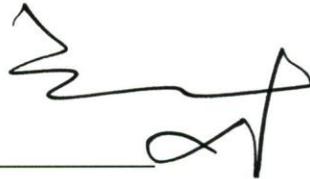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陆军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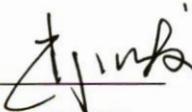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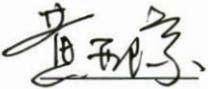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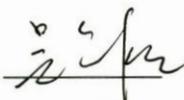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宣陈峰 吴岳松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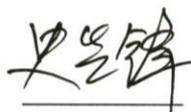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强


史先锋



第六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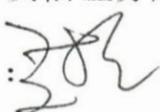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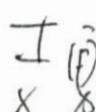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